标段编号： 2107-440308-04-05-845570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107-440308-04-05-845570016001 的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5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15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60 日历天，安装期 9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

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郑定朝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3区广深公路新安段247号（仅作办公）

联系电话：13509656361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人劳务合同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43区)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建兴

联系人 李彬彬

乙方(员工)

姓名 郑定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30112197402020597

户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高峣省铁路二公司4幢1单元202号

现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

联系电话 13509656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副总经理　。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43区)。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法定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2000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在十三条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中有详细说明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

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三）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定朝　　社保电脑号：613995370　　身份证号码：5301121974020205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44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170.16		263.52	65.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57276b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4420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03061407107

二、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107-440308-04-05-845570016001 的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5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15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60 日历天，安装期 9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郑定朝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

联系电话：13509656361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二）A5 投标保函

1．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无__

致__无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无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无__的__无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无__（币种）__无__元（小写）__无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无__

单位地址：__无__

邮政编码：__无__电话：__无__传真：__无__

日期：__无__年__无__月__无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2．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343600254
验真码：9TY7Vz2AgxC7je2Va2
通知单号：05250036002791939440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107-440308-04-05-84557001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2026 年 11 月 05 日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343600254　　验真码：9TY7Vz2AgxC7je2Va2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11月09日00时起至2027年11月08日00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11月05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SHENZHEN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403061407163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343600254
验真码：9TY7Vz2AgxC7je2Va2
通知单号：05250036002791939440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3区广深公路新安段247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837M
联系电话：135****4877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1508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PL6R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2107-440308-04-05-845570016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11月09日00时起 至 2027年11月08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SHENZHEN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4403042200260

（盖章）

2026 年 11 月 05 日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0306140710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投标保证保险（2026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41202609103620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有弄虚作假或其他投标违法行为的；

（六）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及规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七）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五）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七）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

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二）招标文件；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五）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有关责任方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已缴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如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招标、重新招标、延期、流标以及废标，可由招标方或招标方指定的授权代理机构通知保险人办理退保或延期批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收付款业务回单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 2026-11-05　　回单号： 26110508710011600000386　　验证码： 042496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003821358302　　收款人账号： 44201507300051000830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280.00

备注： (新银联无卡企业网关支付)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已打印次数： 4　　打印时间： 2026-11-05 11:24:28　　设备编号： 0000

打印方式： 网银　　柜员号： 0000　　网点号：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平安数字口袋APP及网站（bank.pingan.com，点击企业网银登录-快速查询区-电子回单查询）验证回单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03821358302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建兴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1015807

2020 年 06 月 02 日

3．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无

致：__无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无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无__的__无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无__至__无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无__元（¥__无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无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__无__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__无__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无__

__无__年__无__月__无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法定代表人：　刘建兴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承担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被通报、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我公司从业人员　无　人，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无　行业的　无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A，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B+，自愿使用承诺函，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7.000000万元，详见“二、投标函/2.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　。

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盖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无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无

单位地址： 无 邮编： 无

联系电话： 无 传真： 无

分工内容： 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无

单位地址： 无 邮编： 无

联系电话： 无 传真： 无

分工内容： 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无

单位地址： 无 邮编： 无

联系电话： 无 传真： 无

分工内容： 无

签订日期： 无 年 无 月 无 日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5">空调节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的维护，空调工程技术和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承接太阳能安装工程及热能回收工程；空调设备及建材销售。（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td></tr>
<tr><td rowspan="6">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58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20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无　人</td><td>经营人员</td><td>10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0.42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无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无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4003.20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401.70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85.36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中国中央空调安装维修保养清洗服务资质证书国家一级</td></tr>
<tr><td>质量保证体系</td><td colspan="5">24326Q00571R000</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年份</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2228.95</td><td colspan="2">15.70</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3275.85</td><td colspan="2">19.86</td></tr>
</tabl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6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3区广深公路新安段247号（仅作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03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关注 更多

顶部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8837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兴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4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3区广深公路新安段247号（仅作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空调节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的维护，空调工程技术和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承接太阳能安装工程及热能回收工程；空调设备及建材销售。（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年报信息

❶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5年度报告	2026年10月29日	查看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2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9月18日	查看
3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10月28日	查看
4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30日	查看
5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11月2日	查看
6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10月28日	查看
7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11月10日	查看
8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1日	查看
9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6日	查看
10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6月8日	查看
11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16日	查看
12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5月8日	查看
13	2013年度报告	2016年1月14日	查看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顶部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03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基本信息
- 网站或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 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
- 社保信息
- 修改信息

2025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330488 37M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3区广深公路新安段247号（仅作办公）

邮政编码： 518101

企业联系电话： 13316916440

企业电子邮箱： 1152270281@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空调节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的维护，空调工程技术和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承接太阳能安装工程及热能回收工程；空调设备及建材销售。（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51083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 年 06 月 21 日

(4)主管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单文巧

(7)职员人数：200 人

一般工人：168 人 技术人员：32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8276391.21 元 净值：4624253.68 元

(2)流动资金：43325543.98 元

(3)长期负债：11551600.00 元

(4)短期负债：12100000.00 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349509.2 元 银行贷款：23651600 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24001109.2 元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生产的项目：冷却塔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

备系统安装服务；冷却塔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年生产能力：年产量冷却塔 100 万水吨以上。

职工人数：200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1、电机：

制造厂家名称：北京京电毕捷电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凡各庄村（北京平欲电器厂院内）

2、轴承：

制造厂家名称：北京京电毕捷电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凡各庄村（北京平欲电器厂院内）

3、浮球阀：

制造厂家名称：成都英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南路 38 号 12 栋 6 层 10 号附 1 室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9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1、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5、广州施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常州瑞深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5 年	国内总额 5293.419609 万元		
2024 年	国内总额 8720.514496 万元		
2023 年	国内总额 7051.593577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喷头	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浮球阀	成都英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亿搏源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皮带	陕西华天伟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金桂园支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 1356-1358 号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郑定朝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号：13620986052 传真号：无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四）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518101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1 年 10 月 26 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刘建兴

(7)职员人数：58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639.72 万元 净值： 555.05 万元

(2)流动资金：4003.20 万元

(3)长期负债：无

(4)短期负债：3359.71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01.70 万元 银行贷款： 85.36 万元

(6)资金类型：

商业性： 无 非商业性： 无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度	4755.45 万元	0 元	4755.45 万元
2024 年度	2228.95 万元	0 元	2228.95 万元
2025 年度	3275.85 万元	0 元	3275.85 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无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电连技术产业园八层（第一层至第八层）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3 台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南方国际公寓高效机房项目　　25 台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无　　无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无

签字日期：　无

产品名称：　无

数量：　无

合同金额：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85 区新湖路 102 号宏发领域花园 6 栋 A11-A16 号商铺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郑定朝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号：13509656361　传真号：0755-26706462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五）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我们 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16号 。兹指派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3区广深公路新安段247号 的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签署本文件，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副总经理、销售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林惠勇　　签字人姓名：刘建兴

（六）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武杰	项目负责人	无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技术负责人	黎珏江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安全负责人	林尔均	安全负责人	无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毛绍万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无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项目计划负责人	朱丽珊	项目计划负责人	无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项目质量负责人	陈丰杰	项目质量负责人	无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安装督导负责人	郑燕	安装督导负责人	无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1．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0日
-2027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武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1月1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4493

聘用企业：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349



姓　　名：马武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5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4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武杰　　社保电脑号：631800732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70112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44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170.46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573c05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4420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9.26-2031.09.26


姓名 黎珏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文楼镇大柘
冲口村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4198011305618



黎珏江 于二〇〇九年 一 月，经佛山市人事局考核认定，具备 机电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十四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0900105000022 号

佛山市人事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珏江　　社保电脑号：618082962　　身份证号码：440924198011305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44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170.46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574d13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4420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安全负责人


姓名 林尔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川一路87号滨海春城1栋B座4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8110123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03-2040.01.0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林尔均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41522198110123015

职　　务： 分管安全的主要负责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A(2010)0000973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29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3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尔均　　社保电脑号：613922288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110123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44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442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170.46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57540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4420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毛绍万

身份证号：440921197409050498

名　　称：安全员

等　　级：--

证书编号：2022061098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5月6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绍万　　社保电脑号：626416692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4090504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44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170.46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57609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4420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计划负责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朱丽珊

身份证号：441522198501313561

名　　称：资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2022061098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5月6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6．项目质量负责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陈丰杰

身份证号：440510199102120015

名　　称：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2022061098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5月6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丰杰　　社保电脑号：62749832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10212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44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442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170.46		263.52	6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d9577437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4420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安装督导负责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能岗位证书

姓　　名：郑燕

身份证号：441522197301260069

岗位名称：劳资专管员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2022010254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职业（技能）岗位评价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1月1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七）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完成的中国境内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	佛山市	详见合同	2026.7.25-2026.10.25	478	无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深圳市	详见合同	2022.12.5-2023.2.28	112.261356	无
制造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完成的中国境内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						
泰兴市庆和商贸有限公司	泰兴皇冠假日酒店项目单梁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	泰兴	详见合同	2025.5.20-2025.6.2	26	无
河南万裕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宝龙广场项目	济源	详见合同	2024.4.1-2024.4.15	92	无
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夏日体验广场空调冷却塔设备采购	海南	详见合同	2022.4.20-2022.5.18	94.8	无
泸州市美之景舒	宜宾市江安县	泸州	详见合同	2024.9.20-	6.267	无

适家居有限公司	南屏大酒店单梁冷却塔设备采购			2024.10.8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

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DXSPHT202607-06

发包方：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

2、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村七滘工业区三期6号地

3、工程范围和承包方式：

3.1、工程范围：冷源系统、空调设备控制柜及控制柜接出端电缆（控制柜接入端电缆由甲方负责）、冷冻管立管（出楼层管井预留阀门）；

（各分部、分项工程或设备材料清单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及平面图）

3.2、按图施工、施工方案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4780000 元），其中设备款 3064464.43 元，增值税税率 13 %，安装费用 1715535.57 元，增值税税率 9 %。

2、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2）新增加工程项目；

第三条：工程款的拨付与结算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函 7 个日历天内支付 30 %工程预付款至承包人账户，预付款金额 1434000.00 元；

2、材料进场安装完成 70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即 2151000.00 元；

3、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并试运行 15 个日历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illegible]

即 717,000.00 元；

4、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质保金：履约保函（1000000 元）作为后期的质保金，质保期满（自本合同项目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无遗留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一次性退还。

6、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支付的相应金额合法发票。

7、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000000 元 ；

7.1、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 现金（汇款或转账）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7.1.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必须为不附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7.1.2、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之前将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存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发包人指定账号信息如下：

7.1.3、采用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且必须为不附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7.2、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预付款支付之前。

7.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违约情形的，处罚、损失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补足。若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函或者现金。

7.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自开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签发本合同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一年内一直保持有效。

第四条：双方一般责任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1、甲方委派 罗向平 先生为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依据合同或本条约定行使权利及进行现场签证：联系电话： 13715475580

(1)向乙方发出开工指令；

(2)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图纸；

(3)对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或经检验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

(4)对乙方进场之材料设备或完成之分部、分项工程量进行现场签证确认；

(5)就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负责向甲方提交，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

(6)双方约定之其他事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对于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乙方代表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发出错误指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新到任之甲方代表继续履行前任之权利和义务。原甲方代表已发出之指令或签证继续有效。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1、乙方委派 马武杰 先生为驻工地代表，代表乙方依据合同或本条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联系电话 13760294478 ；

(1)就现场所需施工条件向甲方提出要求；

(2)就现场增加或减少的零星工程量向甲方代表发出签证要求；

(3)就已进场之材料设备或完成之分部、分项工程量向甲方代表提出签证要求；

(4)就已完成之整体工程向甲方代表提出验收申请；

(5)双方约定之其他事项：

2、乙方代表的要求、请求或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对于乙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发出之要求、请求或通知，因乙方代

表发出错误请求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新到任之乙方代表继续履行前任之权利和义务。原乙方代表已发出之要求继续有效。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用水、平整场地等开工必需条件；

2、负责提供空调设备动力电源主线到电控箱；

3、负责协调相关专业间出现的问题；

4、负责乙方设备材料到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安全。

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遵循有关标准进行施工；

2、按承包合同和经甲方审定的图纸，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基础上，按期按质完工交付使用；

3、做好工程管理及施工记录；

4、做好文明施工及现场清洁；

5、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负责培训甲方指定人员，操作维护主机设备；

7、负责该工程免费保修贰年；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方，对整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艺、管道焊接、保温、控制系统及所供全部设备）承担统一的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因甲方使用不当、自然灾害或供电系统故障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或是转包给他人。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施工资质复印件等与本合同履行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

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工程开竣工

1、甲方应在完成第四条约定的施工前准备工作后及时向乙方发出开工指令。

2、乙方在确认已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并接到甲方代表开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乙方代表在甲方代表发出的开工通知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3、本工程应于开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竣工（各单项工程完工期限详见工程项目一揽表），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不包干范围内的设计重大变更者。

（2）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3）甲方工程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订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4）未按合同规定按时拨付工程款项，影响施工进度者。

（5）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之日前，进场道路及施工用水、电未按约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六条：工程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认为工程尚不具备验收条件或存在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待乙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验收，验收期重新计算。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验收的，方可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需要整改或返工的工程，应书面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认真整改，整改完毕按上述要求提交甲方验收。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3.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在约定工期内竣工验收的，以合同总价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拆除已安装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向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提出索赔，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修理或更换，直至达到相关标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经返工两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款，拆除已安装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保修期内，空调设备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7、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到达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8、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设备或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9、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10、乙方自行负责其全部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全部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等，因乙方拖欠工资等费用导致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其全部设备、材料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保管，发生毁损、灭失、被盗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11、以上情况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先行垫付相关款项后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者，甲方有权向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提出索赔，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以上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它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补充条款

1、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壹佰万元的不可撤销、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

担保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工程的履约担保。保证本次空调冷量及蓄冷量设计满足现阶段二、三、四、五、六楼空调 24 小时满负荷需求。保函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约定标准、空调冷量及蓄冷量达标、安全责任承担、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及社保费用及工伤赔偿等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合同义务。保函有效期覆盖施工期、竣工验收期、检验期。

2、若不满足以上冷量需求，乙方自愿免费增加空调机组来满足要求，检验时间为 202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以上两条内容结束，甲方无条件退还保函给乙方）

第十一条：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关于禁止实施远程控制的承诺书

附件 4：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新安段 247 号（43 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0755-27862884　　传真：0755-27862820　　邮编：　518101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于佛山市顺德区签署：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将承建由发包人投资建设的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速冻面米调理食品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以下简称“本工程”），双方于签订编号为 合同编号：DXSPHT202607-06 的《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安全生产

1.1、发包人权利：

1.1.1、对于承包人违反国家及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或者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本协议约定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要求限期整改、停工，若对发包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2、对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及其管理情况，发包人具有知情权、检查权。

1.1.3、发包人有权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和工程监理会。

1.2、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工作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确保本工程符合《冷库项目（制冷）合同》的安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以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1.2.1、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格要求：

1.2.1.1、承包人应具备其承揽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有效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

1.2.1.2、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区省、市相关规定的《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承包人负责审核本工程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区省、市相关规定，并报监理审批。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若承包人未执行此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和经济损失。

1.2.1.3、承包人的企业法人及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通过国家或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并持有有效资质证件，符合本工程所处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可以从事项目管理及主持工作。

1.2.1.4、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在其任职期间必须具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当期的任职资格；总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考核批准的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1.2.1.5、承包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负责人需专职管理本工程，不得兼任其它任何工程项目的职务；

1.2.2、承包人安全机构设置：

1.2.2.1、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领导本工程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防疫等工作。

1.2.2.2、承包人项目部必须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部门，按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必须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保证出勤率达到100%。

1.2.2.3、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负责人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2.3、承包人必须合法用工

1.2.3.1、承包人所有工人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准许上岗，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并向监理单位备案；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出示这类证件；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工人逐出现场。

1.2.3.2、承包人应对作业人员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对于停工项目，重新开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再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3.3、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承包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3.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标准、本工程所处地区劳动管理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标准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教育，保证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作业。

1.2.3.5、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向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1.2.3.6、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必须与所属劳务人员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规定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述资料在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

1.2.3.7、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因承包人违章使用工人、违章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2.4、承包人必须依法组织施工：

1.2.4.1、承包人须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依法组织施工。

1.2.4.2、承包人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2.4.3、承包人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承包人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2.4.4、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承包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2.4.5、承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专项方案及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必须经监理注册安全工程师审核和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后，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并对由于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总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批不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受合同制约的任何责任。

1.2.4.6、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需要组织专家组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如因各种因素需要对施工专项方案进行变更时，必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原审批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对于因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2.4.7、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2.4.8、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该预案应当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

1.2.4.9、承包人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承包人违反法规规定的，上述单位有权予以处罚、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本工程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追究权利。

1.2.4.10、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并留存支付记录，因承包人拖欠劳务用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承包人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

1.2.5.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2.5.2、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5.3、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2.5.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安全需要，按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立和维护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棚、防护门、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安全状态，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1.2.5.5、承包人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或提供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并正确使用。

1.2.5.6、承包人应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专人管理，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安全可靠，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严禁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械、机具。特种作业设备必须由具有合法的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操作。机械设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必须履行进场、安装监理验收制度，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能使用。

1.2.5.7、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设施前：

安装、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操作规程实施；

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包人、监理、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2.5.8、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承包人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2.5.9、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2.5.10、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应用在永久工程上的材料、设备、设施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的构造、性能符合向发包人的承诺及设计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消防、

环保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1.2.5.11、施工区、办公区、民工宿舍区必须严格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气配置及使用。

1.2.5.12、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现场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2.6、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具体要求：

1.2.6.1、安全防护设施：

按规范要求设置与维护“四口、五临边”（“四口”包括：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包括：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上下跑道及斜道的两侧边，卸料平台的侧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持安全状态。严禁任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种类别及作业环境不同，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并严格管理，确保正确使用。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及操作说明。对使用的所有提升机、外用吊篮等运输、作业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安全开关、警示铃、警示灯、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装置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等。

承包人须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绳、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此类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承包人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1.2.6.2、消防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贯彻实施。

严格执行施工前安全报批程序，未经安全消防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技术预防措施，施工过程可选用的装修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的防火规范，并应同时提交检验合格证。

按规范规定，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配置消火栓、足够数量的灭火器、警戒标志等消防器材，保证施工现场消防系统设施齐备、完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设置消防通道、并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各种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结构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严禁在结构工程内存放易燃、可燃、易爆物品，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执行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严禁违章动火。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施工用配电设施及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有专人看守和管理。施工现场范围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

每日清理并运走施工垃圾，保持工地及出入口清洁。当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时，要积极配合，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承包人要加强对生活区的防火措施，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范。冬季使用煤火应注意通风，杜绝煤气中毒现象发生。

1.2.6.3、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应加强施工人员办公区域、民工宿舍及食堂的消防、卫生管理，必须避免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如发现或发生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处置，同时应立即向发包人通报，并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承包人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2.6.4.环境保护和 ISO14000 标准

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本地区有关规定的数值（如果有）。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承包人应在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如果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任何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

1.2.6.5.现场保卫和治安（如有需要）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做好公共安全的维护工作,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雇员、其分包人的雇员、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人员、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行为，防止任何人员利用本工程、附属工程、临设工程、设备、设施等进行秘密集会、破坏、抛撒传单进行反动宣传等危害公共治安、公共安全的违法活动以及自身伤害行为，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对因违反此条款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定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项目管理部审批，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其中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

如果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和发包人及发包人雇佣的所有人员已经遵照执行了承包人有关现场保安和保卫管理的各项制度，但因承包人保安和保卫工作的不力或缺陷而给任何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以及发包人在现场的任何财产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事故报告与处理：

2.1.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向发包人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2. 事故发生后因承包人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3. 承包人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环保等事故，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停工整顿以至按本单位的相关奖罚制度予以经济处罚（或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行政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损失。

2.4. 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风险已有充分预见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包括所有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如施工现场或因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施工资质（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施工现场责任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现场医护人员及工人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并将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4. 承包人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消防、防汛、治安、卫生、传染病预防等管理制度、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遇“两会”、节假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节假日值班安排。

5. 双方确认，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宜，本协议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

6. 本协议份数及生效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自本协议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职责后自动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全生产协议书》的签字页，兹证明本协议已经经双方于本协议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承包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章）

附件 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本《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于佛山市顺德区签署：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将承建由发包人投资建设的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速冻面米调理食品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以下简称“本工程”），双方于签订编号为 DXSPHT202607-06 的《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合同。现双方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承包人履行治安和防火安全义务并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根据本工程所在地城市有关消防安全责任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如下，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承包人应将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发包人，在发包人修订、确认后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1.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1.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1,000 元人民币/次）。

1.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我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如果有）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1.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发包人有权对发生犯罪或事故案件的责任区域负责单位予以经济处罚，罚金范围按《总包单位现场管理处罚条例》执行，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支付的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罚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由承包人独自全部承担。

1.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

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省、市和区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2.6、本工程范围内存在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人予以统一管理，管理标准不应低于本协议书及《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所确定的承包人施工标准。

3、其他

3.1、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禁止实施远程控制的承诺书

致：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速冻面米调理食品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承包人，现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冷源系统、空调设备控制系统等）的主体及其附件、控制、或操作系统、组成部分中：

（1）绝不设置、安装、植入、运行具有使用限制、修改、监控、信息收集或传递、远程控制等影响、妨碍产品正常使用功能或搜集信息的程序、代码、软件、密码、装置；
（2）绝不设置后门及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其他软件、硬件装置；
（3）绝不设置自动“检修、升级”程序、代码、软件、密码、装置。

如我司提供产品不符合前述要求，则可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我司将根据贵司要求卸载软件或拆除装置或更换产品，并按照产品对应价款的 30%的标准向贵司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的工期及费用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如我司提供产品不符合前述要求且因此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我司均将按照 5000 元/小时向贵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软件、硬件装置完全删除、拆除及产品恢复正常使用时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园区运营停产给贵司造成的员工工资、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等直接和间接损失），我司还将予以全部赔偿。

如相关设备或生产信息因此被生厂商或分包商收集或泄露，则视为我司违反了保密协议约定并侵犯了贵司的商业秘密，我司将根据保密协议的约定向贵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司不会因贵司对产品的任何审查或确认而要求免除我司的相关责任。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承包人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承包人或承包人单位工作人员或承包人通过第三方给予发包人客户、发包人员工及发包人员工利害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利益冲突：

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客户、发包人员工及其利害相关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2、承包人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发包人客户、发包人员工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发包人。

3、双方合作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允许委托人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承包人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委托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4、承包人不得雇佣委托人辞退的人员或自委托人主动离职不到 1 年的人员对接委托人业务。

5、承包人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委托人客户，要求客户购买监理人产品和/或服务。

第四条、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承包人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于委托人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停止结算合同价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承包人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和/或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监理人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第六条、对于承包人，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发包人提供有效信息，发包人将与承包人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发包人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承包人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若承包人有知悉/怀疑发包人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发包人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 5000 元至 1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或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

发包人设定专用邮箱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投诉，邮箱：2845883921@qq.com，电话：13336413472。委托人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我司新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评审决定，确定我司投资兴建的**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由贵司中标，中标工程合同包干固定含税总价为**￥36,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万元）**（其中含抗震支架暂估价￥100 万元、含厂房 8 层空调系统及配套电气、自控系统暂估价￥200 万元、总承包管理服务费￥40 万元及深化设计费￥15 万元），合同工期为 **156 日历天（2022 年 11.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结算按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办法执行。

希望贵方接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及时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合理安排，确保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本工程合同施工任务。

1、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书后 1 日内予以邮件或传真回复确认。

2、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我司提交履约保函。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1201125

合同编号：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
空调系统设备

采 购 合 同

买方：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10)备品备件：是指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备用零部件。卖方应当保证备品备件的库存，以便买方可随时采购。

(11)关联企业：是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企业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12)所有权：是指对合同货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3)经营范围或授权范围：是指一方经本国主管行政机关登记的授权经营范围，本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流通、进出口不超出该授权经营的范围限制。

(14)缺陷：是指合同货物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②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③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在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

④ 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15)天\日：指公历日。

(16)工作日：指不含法定节假日的公历日。

(17)安装：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说明书将货物各个部分组成有机整体，使之具备产品技术说明书所规定的性能。

(18)法律：是指合同约定所适用之法律，包括不限于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各个法律法规的修正案。

(19)最终验收证书：是指卖方所提供之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具备货物技术说明书所要求的全部性能并运行稳定，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最终验收证书的出具不免除卖方在质保期内的责任。

(20)质保期：是指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终验证书所载明的日期起算，自质保期届满。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质量的产品提供免费的更换、修理、维护等服务。

3.合同货物和价格

(1)卖方：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冷水机组	(1)名称:高效离心式冷水机组(含启动柜) (2)编号:L-B3-1~2 (3)设计制冷量 5276KW; 电量 905KW; (4)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5)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6)含地下室增加费	2		2023/02/28
2	冷水机组	(1)名称:双工况高效离心式冷水机组(含启动柜) (2)编号:L-B3-3~4 (3)设计制冷量 5276 及 4748KW; 电量 905 及 845kw; (4)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5)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6)含地下室增加费	2		2023/02/28
3	换热器	(1)名称:板式换热器 (2)设备编号:HR-B3-1~3 (3)设计换热量 4400KW;设备换热量 5280KW; (4)含地下室增加费	3		2023/02/28
4	离心式泵	(1)名称:冷却水泵 (2)型号:高效水平中开卧式双吸离心泵 (3)设备编号:BLQ-B3-1~5 (4)规格:流量 1150m3/h; 扬程 32m H2O; 电量 160KW (5)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6)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7)含地下室增加费	5		2023/02/28
5	离心式泵	(1)名称:冷冻水泵 (2)型号:高效水平中开卧式双吸离心泵(变频) (3)设备编号:BL-B3-1~4 (4)规格:流量 820m3/h; 扬程 37m H2O; 电量 110KW (5)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6)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7)含地下室增加费	4		2023/02/28

6	离心式泵	(1)名称:蓄冷水泵 (2)型号:高效水平中开卧式双吸离心泵 (3)设备编号:BL(X)-B3-1~3 (4)规格:流量 550m3/h; 扬程 24m H20; 电量 55KW (5)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6)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7)含地下室增加费	3			2023/02/28
7	离心式泵	(1)名称:放冷水泵 (2)型号:高效水平中开卧式双吸离心泵(变频) (3)设备编号:BL(F)-B3-1~4 (4)规格:流量 510m3/h; 扬程 22m H20; 电量 45KW (5)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6)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7)含地下室增加费	4			2023/02/28
8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3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30 (3)规格:制冷量(22.3KW); 风量(3000m3/h); 功率 0.75KW); 外形尺寸(1000x2107x62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1			2023/02/28
9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4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40 (3)规格:制冷量(30.6KW); 风量(4000m3/h); 功率 (1.1KW); 外形尺寸(1000x1405x62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1			2023/02/23
10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5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50 (3)规格:制冷量(35.7KW); 风量(5000m3/h); 功率 (1.5KW); 外形尺寸(1000x1657x63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7			2023/02/28

11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6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60 (3)规格:制冷量(44.4KW)；风量(6000m3/h)；功率(2.2KW)；外形尺寸(1000x1743x69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34			2023/02/28
12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7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70 (3)规格:制冷量(50.1KW)；风量(7000m3/h)；功率(2.2KW)；外形尺寸(1000x1859x69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37			2023/02/28
13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8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80 (3)规格:制冷量(58.5KW)；风量(8000m3/h)；功率(2.2KW)；外形尺寸(1000x1859x69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53			2023/02/28
14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9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90 (3)规格:制冷量(65.8KW)；风量(9000m3/h)；功率(2.2KW)；外形尺寸(1000x1988x78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21			2023/02/28
15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105（含回风箱） (2)型号:VAH105 (3)规格:制冷量(76.2KW)；风量(10500m3/h)；功率(3KW)；外形尺寸(1000x2248x78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11			2023/02/28
16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120（含回风箱） (2)型号:VAH120 (3)规格:制冷量(87.1KW)；风量(12000m3/h)；功率(3KW)；外形尺寸(1100x2298x820)mm	11			2023/02/28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17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1-8F-7、8 / X-1-WD-1 (2)型号:VAH010F (3)规格:制冷量(16KW)；风量(1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0.3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18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4F-04,06/XF-5F-04,05,06 (2)型号:VAH015F (3)规格:制冷量(24.9KW)；风量(15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0.3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5			2023/02/28
19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4F-05/XF-8F-01,05 (2)型号:VAH020F (3)规格:制冷量(31.7KW)；风量(2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0.37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0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2F-02/XF-4F-02,03/XF-5F-01 (2)型号:VAH030F (3)规格:制冷量(46.5KW)；风量(3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1.1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4			2023/02/28
21	空调器	(1) 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1F-01,02,03,04/XF-3F-01,02/XF-4F-01,03/XF-5F-02/XF-6F-02,03,04,05,06/XF-7F-02,03,04,05,07/XF-8F-04 (2)型号:VAH040F (3)规格:制冷量(64.8KW)；风量(4000m3/h)；机外静	9			2023/02/28

		压(220Pa)；功率(1.5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22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2F-01,04/XF-5F-03 (2)型号:VAH050F (3)规格:制冷量(76.5KW)；风量(5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2.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3			2023/02/28
23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3F-04/XF-6F-01,07/XF-7F-01,06/XF-8F-02,03,06 (2)型号:VAH060F (3)规格:制冷量(94KW)；风量(6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2.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4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3F-05 (2)型号:VAH090F (3)规格:制冷量(139.4KW)；风量(9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3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5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3F-03 (2)型号:VAH105F (3)规格:制冷量(162.6KW)；风量(105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4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6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2F-03 (2)型号:VAH120F (3)规格:制冷量(188KW)；风量(12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5.5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	1			2023/02/28

		制安及除锈刷油				
27	空调器	(1)名称:卧式空调机组 K-1-WD-1 (2)型号:39G1825 (3)规格:冷量(245KW)；风量(32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18.5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8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BF-2F-01 (2)型号:VAH060F (3)规格:制冷量(73.8KW)；风量(6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2.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9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BF-1F-09,10 (2)型号:VAH080F (3)规格:制冷量(100.5KW)；风量(8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2.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2			2023/02/28
30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BF-2F-06,07 (2)型号:VAH090F (3)规格:制冷量(112.7KW)；风量(9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2.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2			2023/02/28
31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BF-1F-02,04,05,07/BF-2F-02,03,04,05,08 (2)型号:VAH105F (3)规格:制冷量(135.1KW)；风量(105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3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9			2023/02/28
32	空调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BF-1F-01,03,06,08 (2)型号:VAH120F	4			2023/02/28

	器	(3)规格:制冷量(151.6KW)；风量(12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4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33	冷却塔	(1)名称:开式超低噪声横流塔 L-B3-1~4 (2)型号:处理水量 700x2m3/h；电机功率 37x2KW (3)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4)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4		2023/03/30
合计总价￥11226135.60 元（含 13%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					

(3)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费、专用工具、税金、运费、保险费、专利许可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和其他费用。

(4)以上合同价格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5)合同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受外汇波动、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6)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合同货物、并移交所有相关技术文档。

(7)卖方应协助买方进行相关税金（如涉及）的减免。

(8)买方付款义务限于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除此之外，卖方不得转嫁损失或要求买方承担其他费用。

(9)由卖方负责的范围包含合同中描述的合同货物的供货、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瑕疵的补救、现场指导、现场及卖方、买方工厂培训，并包含技术文件的提供。

(10)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起从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保证在交付合同货物时拥有该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处分出卖权，且该合同货物上没有被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共有等权利；否则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责任赔偿买方所有损失。

(11)在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前，该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若本合同或因本合同所发任何之单证须由卖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交货后之保修服务，那么在该等服务履行完毕前，本合同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卖方承担前述风险并同意自担费用给买方重新送货或更换修理损坏的货物，卖方采取何种方式，视买方需要而定。

(12)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不超出卖方的经营范围或授权范围。

4.付款方式

(一)采用银行转账（T/T）支付，按照下列规定：

(1) 预付款：买卖方双方签订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卖方提供付款申请、相关的发货证明、等额有效发票及等额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保险或预付款担保）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0 %作为预付款，即**¥11226135.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整）（税率13%）**。

(2) 下述几个环节卖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买方将可向提供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保险或预付款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或其它担保机构申请保函赔付，具体如下：

a）卖方须将合同货物分批运抵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核对无误，到货验收合格；

b）卖方须将合同货物全部到货经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取得买方签发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c）卖方须完成对买方技术人员的培训；

d）卖方须修复任何缺陷或瑕疵；

e）卖方须将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系统调试验收合格；

f）卖方须提供全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并通过相关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以及移交买方。

(3) 空调系统设备采购付款申请时卖方须提供满足买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设备材料款有效发票，卖方因提供设备材料款有效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财务费用由卖方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清单报价中统一考虑并自行完全承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4)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关于空调系统设备质量技术要求、采购进度要求、交货要求、维护保养要求，卖方均需严格完全遵守，对于上述合同相关内容中如有约定冲突，解释权与重新认定权归买方所有。

(5) 空调系统设备采购的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以《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6) 空调系统设备采购清单（详见本合同第3（2）条）已由买、卖双方共同复核确认，后期若有设备名目或数量调整，相应设备款项按《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支付。

(7)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账　号：**11003821358302**

(9)本合同中所包含的标题仅供参考意义且不应影响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10)本合同双方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雇佣、代理或者其他影响独立地位的情形。

(11)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3.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包括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关键材料参考品牌及技术要求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4.附件目录

(1)电连技术产业园空调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

(2)暖通专业关键材料参考品牌及技术要求

附件具体内容分别详见《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6、附件 7。

（以下无正文）

买 方：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卖 方：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工程移交单

<table>
<tr><td rowspan="2">工程名称</td><td rowspan="2">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td><td>建设单位名称</td><td>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名称</td><td>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移交内容及范围</td><td colspan="3">由我司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
于2023年8月已按设计图纸及会同内容施工完毕，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可以投入使用。
经商定，我司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于2024年10月向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正式全部移交。</td></tr>
<tr><td>工程交付评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0.10</td><td>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0.10</td><td>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0.10</td></tr>
</table>

3．泰兴皇冠假日酒店项目单梁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

单梁冷却塔设备购销合同

甲 方：泰兴市庆和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XHGJR-QH-SL-2025041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泰兴皇冠假日酒店”项目冷却塔设备，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单梁全钢方形横流式冷却塔	选型型号：SLH-6-6652 （CTI 认证流量：420m³/h） 流量：345m³/h 进出水温：37/32℃ 湿球温度：29.3℃ 组合尺寸：7000*5500*4510mm 电机功率：15KW				散件到货，现场组装。
2	变频控制柜（代购产品）	15kw*2				一个柜子内含两台 ABB 变频器，功率 15kw*2 台，主要元器件：施耐德。控制柜报价不含柜体安装及布线。变频控制柜质保 1 年。
3	安装费： 含安装调试费。					
4	运输费： 含到工地的公路运输费，现场车板交货。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单梁”牌冷却塔设备及变频控制柜的生产、供货及运输（含设备现场垂直吊装）；

2、冷却塔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

二、 合同价格清单：

1、合同总价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该价格为整体含税 13%的价格。

2、本合同的产品单价与本条规定的合同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所有产品及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调试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三、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包括零配件），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2、合同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性能、技术等方面是先进及完备的。

甲方：泰兴市庆和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曲霞镇丁桥村蒋六八组 65 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签署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欧建平
电话：	电话：18938608881
开票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开票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金桂园支行 开户行号:104581010271 账　号：732875699818 税　号：91440101MA59PEWF51 电　话：020-81888090

安装完工单

订货编号：SL-TXHGJR-20250508　　合同编号：TXHGJR-QH-SL-20250414　　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工程名称	泰兴皇冠假日酒店	设备名称	单梁镀锌钢横流开式低噪声冷却塔
联 系 人	肖森		工　期：10　天
联系电话	13852670834		安装单位：广州单梁工程部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长征北路1号		安装负责人：袁勇

内容记录：

（一）单梁镀锌钢横流开式低噪声冷却塔：SLH-6-6652×2，1组，共计2台

总计2台已按我司生产设计标准组装完毕；

（二） 现已安装好的冷却塔外观整洁、无破损，无变形现象，所有基础已按要求焊接完毕；

（三） 冷却塔风机，电机已安装好，待调试时有需要再作调整；

（四） 冷却塔浮球阀已安装好，待调试时有需要再作调整；

（五） 冷却塔所有配件经客户确认已安装完毕。

（六） 安装现场已清理完毕，本次安装施工已完成，经客户验收已同意退场移交。

注：本工程书一式两份，签收方与安装方各执一份。

客户意见（建议）：

客户签章：

日　期：2025.6.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16号　　电话：020-81888090

4．济源宝龙广场项目冷却塔设备采购

冷却塔设备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SL-20240112

甲　　方：河南万裕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济源宝龙广场项目

签约地点：郑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

冷却塔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万裕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济源宝龙广场项目 冷却塔设备购销合同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单梁横流开式低噪音半不锈钢冷却塔	SLH-6-6696×3（985m³/h×3）	组				含减震器、控制柜和变频电机
2	单梁横流开式低噪音半不锈钢冷却塔	SLH-6-9026×2（100m³/h×2）	组				含减震器、控制柜和变频电机
合计（元）：￥920000.00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							

备注：

1、框架采用镀锌钢材质，壳体采用不锈钢材质；

2、采用 CTI 认证塔型；

3、采用风机（克莱特菲尔），专用变频电机(信源)，进口品牌轴承(NTN)；

4、采用原生材质经一次真空吸塑成型，16mm 波峰的高换热效果填料

5、本价格包含设备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检收费、保修费、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等）、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税金等在冷却塔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交付前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除甲方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调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6、本价格包含冷却塔所有弹簧减震器。

7、设备的质量保质期为2年（从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方有权暂停发货，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每推迟一天按照已供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4、在合同任一阶段，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能及时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到合同标准，或之后又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它约定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一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合同履行时间可推迟。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供货完成结清款项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南万裕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玲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小敏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中道东路时街创智天地大厦7楼703号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电　　话：	电　　话：020-81888090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820X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PEWF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金桂园支行
帐号：　16003101040038385	帐号：7328 7569 9818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联系电话：13721380691	联系电话：159 7533 2264
签订日期：2024.01.12	签订日期：2024.01.12

安装完工单

订货编号:SL-JYBL-20240205　　填写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济源宝龙广场项目	设备名称	低噪音半不锈钢方形横流式冷却塔
联 系 人	张运锋		工　期：14天
联系电话	17737787987		安装单位：广州单梁工程部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大道与王屋路交叉口济源宝龙广场		安装负责人：

内容记录：

（一）低噪音半不锈钢方形横流式冷却塔：SLH-6-6696×3，1组，共计3台；
SLH-6-9026×2，1组，共计2台，已按我司生产设计标准组装完毕；

（二） 现已安装好的冷却塔外观整洁、无破损，无变形现象；

（三） 冷却塔风机，电机已安装好，待调试时有需要再作调整；

（四） 冷却塔浮球阀已安装好，待调试时有需要再作调整；

（五） 冷却塔所有配件经客户确认已安装完毕。

（六） 安装现场已清理完毕，本次安装施工已完成，经客户验收已同意退场移交。

注：本工程书一式两份，签收方与安装方各执一份。

客户意见（建议）：

客户签章：

日　　期：2024.4.15

5．三亚夏日体验广场空调冷却塔设备采购

空调冷却塔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SL2022012

甲　　方：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三亚夏日体验广场

签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空调冷却塔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三亚夏日百货 购销合同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备注
1	单梁横流式低噪音全钢冷却塔	SLH-6-1029×2（391m³/h）	组				进出水温度37/32℃
2	单梁横流闭式低噪音全钢冷却塔	SLH-6-1250×2（323m³/h）	组				进出水温度37/32℃
3	工字钢基础	16#	项				
4	吊运费(运输工具费用)	/	项				
合计（元）：￥948000.00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00 元），							
备注：总价已含塔之间平衡管（配阀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							

第二条 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三亚夏日体验广场甲方施工现场。

2、乙方按合同的约定供货的合格产品是不可以退换的，如甲方需要变更合同约定的产品，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未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要求、需无条件退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若甲方出现拒付货款、付款延迟、付款不足等情形，乙方有权暂停发货，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每推迟一天按照已供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4、在合同任一阶段，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能及时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到合同标准，或之后又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它约定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一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合同履行时间可推迟。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供货完成到保修期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银湖路8-2汇景骏园景湖阁4层

电　　话：0898-66736506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056387072H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龙支行

银行帐号：2201028809200113983

乙方：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子恒

委托代理人：李小敏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电　　话：020-312381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PEWF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43040100000420

安 装 完 工 单

订货编号：　　填写日期：2022年 5月 18日

工程名称	三亚夏日体验广场	设备名称	“单梁”牌全钢横流式冷却塔
联 系 人	陈泽深	冷却塔安装内容	工　期：　　天
联系电话	18689935188		安装单位：广州单梁工程部
联系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育新路与育秀路交叉口		安装负责人：

内容记录：

（一） “单梁”牌全钢横流式冷却塔 SLH-6-1029×2*3组，SLH-6-1250×2*1组，共8台，已按我司生产设计标准组装完毕；

（二） 现已安装好的冷却塔外观整洁、无破损，无变形现象；

（三） 冷却塔风机，电机已安装好，待调试时有需要再作调整；

（四） 冷却塔浮球阀已安装好，待调试时有需要再作调整；

（五） 冷却塔所有配件经客户确认已安装完毕。

（六） 安装现场已清理完毕，本次安装施工已完成，经客户验收已同意退场移交。

注：本工程书一式两份，签收方与安装方各执一份。

客户意见（建议）：

塔已安装完毕，调试等厂家现场派技术员现场配合。

客户签章：

日　期：2022-10/5

6．宜宾市江安县南屏大酒店单梁冷却塔设备采购

单梁冷却塔设备购销合同

甲 方：泸州市美之景舒适家居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Z-SL-HJ202409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宜宾市江安县南屏大酒店”项目冷却塔设备，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范围：

1、“单梁”牌冷却塔设备的生产、供货及运输（不含设备现场垂直吊装）；

2、冷却塔设备现场组装及调试。

二、 合同价格清单：

1、合同总价陆万贰仟陆佰柒拾元整（￥62670.00），该价格为整体含税13%的价格。

2、本合同的产品单价与本条规定的合同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所有产品及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调试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三、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包括零配件），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2、合同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性能、技术等方面是先进及完备的。

四、交货方式及期限的约定：

1、交货方式：乙方收到合同后45天内完成设备整塔发货，如需延迟进场，甲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2、设备进场后组装工期为10天，如遇雨天或特殊限制时段及限制因素，则工期顺延。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有责任按合同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 甲方负责乙方进场必须办理的所有手续，负责设备垂直吊装工作，免费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用电用水。

2、乙方责任：

- 负责合同的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服从甲方现场一切安全施工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对设备的调试工作。

六、付款方式：

1、设备提货前三天内甲方另付合同总价 100%（即￥62670.00），如因甲方原因需延迟交货超过 30 天，则甲方需无条件支付该笔提货款。

七、产品保修、维修约定：

1、货到工地起 30 个月或调试验收合格 24 个月（以先到为准）。

2、保修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零部件，保修期外如需提供配件，仅适当收取成本费，（皮带、浮球阀及轴承等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

八、争议与违约责任：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可向签约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诚意协商的原则解决。

十、合同附件：

1、技术参数表/2、冷却塔外形图纸（排产方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甲方：泸州市美之景舒适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玉带路二段 99 号 2 栋 140 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峻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签署人签字：李刚	签署人签字：
电话：	电话：19302886650
开票地址：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账　　号：431270100100254993 税　　号：91510504MABRYAHJ81 开票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金桂园支行 账号：7328 7569 9818 电话：020-81888090

安装完工单

订货编号:SL-NPDJD-20240906　　合同编号：MZ-SL-HJ20240903　　填写日期：2024 年 10月 8日

工程名称	宜宾市江安县南屏大酒店项目	设备名称	单梁镀锌钢横流开式低噪声冷却塔
联 系 人	陈总		工　期：　天
联系电话	15181126166		安装单位：广州单梁工程部
联系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南屏大酒店		安装负责人：刘烈易

内容记录：

（一）单梁镀锌钢横流开式低噪声冷却塔：SLH-6-2061×1/177m³/h*1，1台，共计1台；已按我司生产设计标准组装完毕；

（二） 现已安装好的冷却塔外观整洁、无破损，无变形现象；

（三） 冷却塔风机，电机已安装好，待调试时有需要再作调整；

（四） 冷却塔浮球阀已安装好，待调试时有需要再作调整；

（五） 冷却塔所有配件经客户确认已安装完毕。

（六） 安装现场已清理完毕，本次安装施工已完成，经客户验收已同意退场移交。

注：本工程书一式两份，签收方与安装方各执一份。

客户意见（建议）：

客户签章：陈良

日　期：2024.10.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电话：020-3123818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　的（项目名称）　/　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　/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　行业的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6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3区广深公路新安段247号（仅作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L344400253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8837M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兴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3区广深公路新安段247号(仅作办公)

有　效　期：至2029年09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8837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179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兴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3区广深公路新安段247号(仅作办公)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6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证书编号：CNCQIC-240321021

中国中央空调安装维修保养清洗服务资质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

证书备案日期：2024年03月2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
证书查询官网：http://www.chlnacqcs.net.cn

CQCS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

扫码验证查询

说　明

一、依据商务部发布SB/T10596-2011《中央空调安装维修保养清洗服务企业评价体系》，经考核批准符合一级企业资质条件，特授予国家一级资质。

二、本等级资质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可作为政府采购时评标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三、本证书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损毁，如有遗失应及时申报。

四、本等级资质有效期三年，每年按时参加年检，请在有效期内办理年检手续，逾期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

五、资质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上的二维码扫描查询结果为准。

3．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4326Q00571R000

兹证明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 织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认证标准/规范：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覆盖地址/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德望创业园 3 楼
认证覆盖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初次发证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换证日期：
本周期发证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21 日

注 1：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规则和认证合同要求按时接受发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发证机构网站（www.billion.org.cn）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查询，也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注 2：本证书严禁篡改、转让、出借；本证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相同效力。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90 号-018（自贸试验区内）（经营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 79 号福州升盛机电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工程整座 6 层 689）；+86 591-83807560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CNCA-R-2016-2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4326E00450R000

兹证明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 织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认证标准/规范：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地址/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德望创业园 3 楼
认证覆盖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初次发证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换证日期：
本周期发证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21 日

注 1：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规则和认证合同要求按时接受发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发证机构网站（www.billion.org.cn）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查询，也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注 2：本证书严禁篡改、转让、出借；本证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相同效力。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90 号-018（自贸试验区内）（经营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 79 号福州升盛机电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工程整座 6 层 689）；+86 591-83807560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CNCA-R-2016-2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4326S00453R000

兹证明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 织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认证标准/规范：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地址/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德望创业园 3 楼
认证覆盖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初次发证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换证日期：
本周期发证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21 日

注 1：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规则和认证合同要求按时接受发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发证机构网站（www.billion.org.cn）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查询，也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注 2：本证书严禁篡改、转让、出借；本证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相同效力。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90 号-018（自贸试验区内）（经营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 79 号福州升盛机电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工程整座 6 层 689）；+86 591-83807560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CNCA-R-2016-243

4．工程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工程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65625SC2726R0Z

兹证明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8837M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

符合 GB/T 27922-2011/GB/T 36733-2018
标准的五星级要求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售后服务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22 日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12月内一次）监督审核合格后才能继续保持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263号A5永延综合楼一层02
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20-656 联系电话：400-036-9001

欧利斯认证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人：[illegible]

5．中央空调维保服务认证证书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65625SC2725R0Z

兹证明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8837M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

符合 SJ/T 31002-2016 标准规定的五星级要求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所涉及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22 日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12月内一次）监督审核合格后才能继续保持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263号A5永延综合楼一层02
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20-656 联系电话：400-036-9001

欧利斯认证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人：[illegible]

6．中小企业证书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44204208
发证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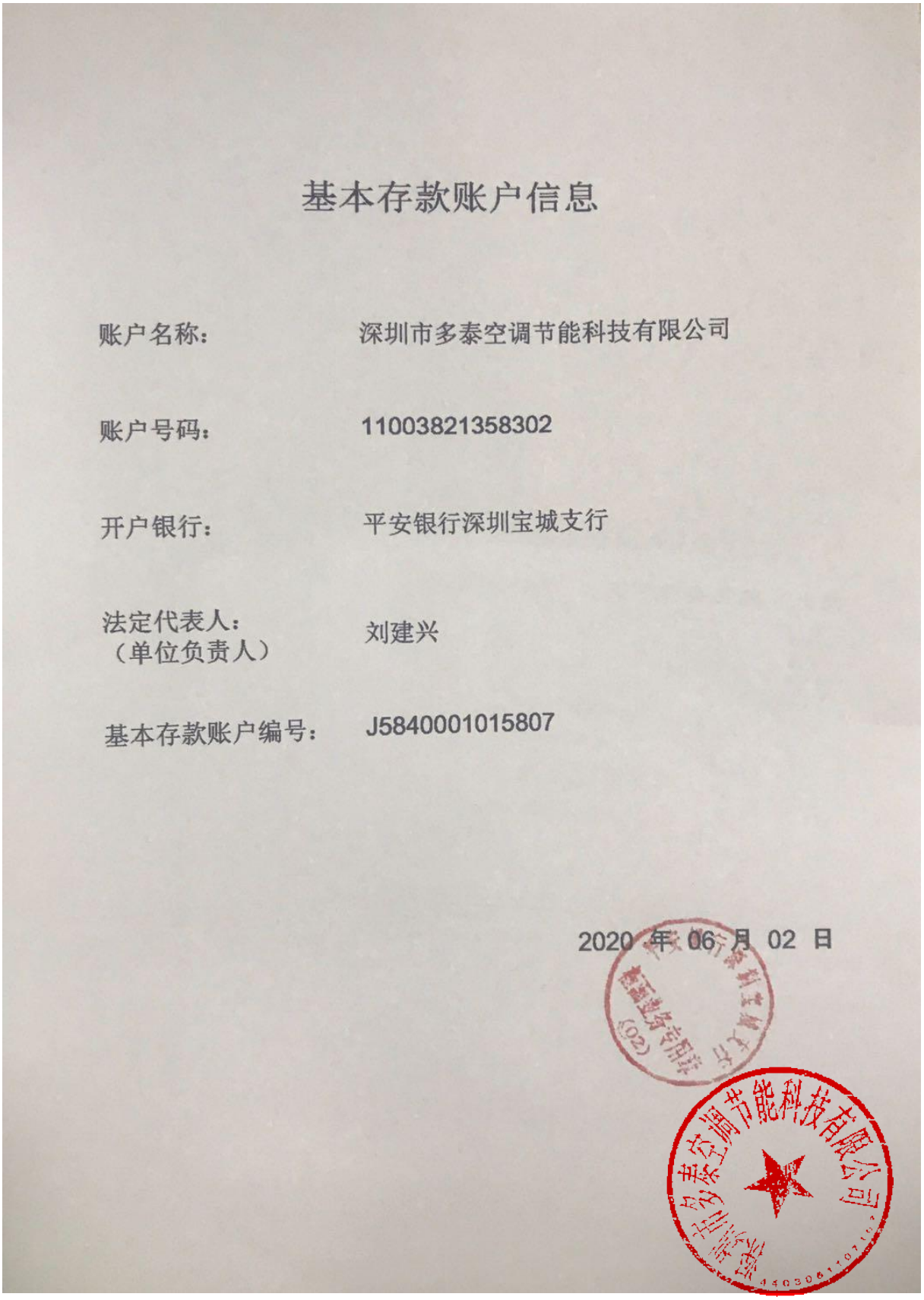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03821358302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建兴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1015807

2020 年 06 月 02 日

9．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2026年11月6日 星期五

欢迎您，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行贿罪 × 裁判日期：2020-01-01 TO 2026-11-06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11．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2026年11月6日 星期五

欢迎您，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对单位行贿罪 × 裁判日期：2020-01-01 TO 2026-11-06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2026年11月6日 星期五

欢迎您，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裁判日期：2020-01-01 TO 2026-11-06 × 案由：单位行贿罪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2026年11月6日 星期五

欢迎您，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刘建兴 × 案由：行贿罪 × 裁判日期：2023-01-01 TO 2026-11-06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2026年11月6日 星期五

欢迎您，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刘建兴 × 裁判日期：2023-01-01 TO 2026-11-06 × 案由：对单位行贿罪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12．投标人或相关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如下：

13.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3.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13.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3.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3.5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本次招标下述 13.6 至 13.9 条款生效：

13.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13.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13.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3.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13．响应性承诺函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如下：

（1）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2）招标范围：1、深圳小梅沙“互联网+” 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包括 10 台冷却塔及相应附属设施的采购；

2、冷却塔布置、冷却塔基础、减震措施、群组降噪措施、一二期设备水力协调等涉及设备的优化服务；

3、冷却塔的卸货、吊装与安装服务；

4、质量保证，提供包括质保期在内的三包服务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

（3）供货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供货期 60 日历天，安装期 90 日历天（适用于供货及安装项目）

（4）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投诉暂停的除外）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7）质保期：质保年限从初步验收起四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完成的中国境内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	详见合同	478	2026.7.25-2026.10.25	马武杰	无
2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详见合同	112.261356	2022.12.5-2023.2.28	刘建兴	无
注：1、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主要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货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的相应页）、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有）；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1）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

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DXSPHT202607-06

发包方：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

2、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村七滘工业区三期6号地

3、工程范围和承包方式：

3.1、工程范围：冷源系统、空调设备控制柜及控制柜接出端电缆（控制柜接入端电缆由甲方负责）、冷冻管立管（出楼层管井预留阀门）；

（各分部、分项工程或设备材料清单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及平面图）

3.2、按图施工、施工方案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4780000 元），其中设备款 3064464.43 元，增值税税率 13 %，安装费用 1715535.57 元，增值税税率 9 %。

2、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2）新增加工程项目；

第三条：工程款的拨付与结算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函 7 个日历天内支付 30 %工程预付款至承包人账户，预付款金额 1434000.00 元；

2、材料进场安装完成 70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即 2151000.00 元；

3、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并试运行 15 个日历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

即 717,000.00 元；

4、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质保金：履约保函（1000000 元）作为后期的质保金，质保期满（自本合同项目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无遗留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一次性退还。

6、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支付的相应金额合法发票。

7、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000000 元 ；

7.1、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 现金（汇款或转账）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7.1.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必须为不附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7.1.2、采用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之前将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存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发包人指定账号信息如下：

7.1.3、采用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且必须为不附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7.2、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预付款支付之前。

7.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违约情形的，处罚、损失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补足。若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函或者现金。

7.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自开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签发本合同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一年内一直保持有效。

第四条：双方一般责任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1、甲方委派 罗向平 先生为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依据合同或本条约定行使权利及进行现场签证：联系电话：13715475580

(1)向乙方发出开工指令；

(2)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图纸；

(3)对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或经检验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

(4)对乙方进场之材料设备或完成之分部、分项工程量进行现场签证确认；

(5)就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负责向甲方提交，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

(6)双方约定之其他事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对于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乙方代表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发出错误指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新到任之甲方代表继续履行前任之权利和义务。原甲方代表已发出之指令或签证继续有效。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1、乙方委派 马武杰 先生为驻工地代表，代表乙方依据合同或本条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联系电话 13760294478 ；

(1)就现场所需施工条件向甲方提出要求；

(2)就现场增加或减少的零星工程量向甲方代表发出签证要求；

(3)就已进场之材料设备或完成之分部、分项工程量向甲方代表提出签证要求；

(4)就已完成之整体工程向甲方代表提出验收申请；

(5)双方约定之其他事项：

2、乙方代表的要求、请求或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对于乙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发出之要求、请求或通知，因乙方代

表发出错误请求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新到任之乙方代表继续履行前任之权利和义务。原乙方代表已发出之要求继续有效。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用水、平整场地等开工必需条件；

2、负责提供空调设备动力电源主线到电控箱；

3、负责协调相关专业间出现的问题；

4、负责乙方设备材料到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安全。

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遵循有关标准进行施工；

2、按承包合同和经甲方审定的图纸，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基础上，按期按质完工交付使用；

3、做好工程管理及施工记录；

4、做好文明施工及现场清洁；

5、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负责培训甲方指定人员，操作维护主机设备；

7、负责该工程免费保修贰年；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方，对整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艺、管道焊接、保温、控制系统及所供全部设备）承担统一的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因甲方使用不当、自然灾害或供电系统故障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或是转包给他人。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施工资质复印件等与本合同履行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

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工程开竣工

1、甲方应在完成第四条约定的施工前准备工作后及时向乙方发出开工指令。

2、乙方在确认已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并接到甲方代表开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乙方代表在甲方代表发出的开工通知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3、本工程应于开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竣工（各单项工程完工期限详见工程项目一揽表），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不包干范围内的设计重大变更者。

（2）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3）甲方工程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订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4）未按合同规定按时拨付工程款项，影响施工进度者。

（5）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之日前，进场道路及施工用水、电未按约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六条：工程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认为工程尚不具备验收条件或存在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待乙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验收，验收期重新计算。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验收的，方可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需要整改或返工的工程，应书面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认真整改，整改完毕按上述要求提交甲方验收。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3.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在约定工期内竣工验收的，以合同总价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拆除已安装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向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提出索赔，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修理或更换，直至达到相关标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经返工两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款，拆除已安装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保修期内，空调设备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7、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到达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8、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设备或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9、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10、乙方自行负责其全部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全部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等，因乙方拖欠工资等费用导致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其全部设备、材料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保管，发生毁损、灭失、被盗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11、以上情况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先行垫付相关款项后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者，甲方有权向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提出索赔，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以上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它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补充条款

1、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壹佰万元的不可撤销、不附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

担保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工程的履约担保。保证本次空调冷量及蓄冷量设计满足现阶段二、三、四、五、六楼空调 24 小时满负荷需求。保函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约定标准、空调冷量及蓄冷量达标、安全责任承担、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及社保费用及工伤赔偿等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合同义务。保函有效期覆盖施工期、竣工验收期、检验期。

2、若不满足以上冷量需求，乙方自愿免费增加空调机组来满足要求，检验时间为 202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以上两条内容结束，甲方无条件退还保函给乙方）

第十一条：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关于禁止实施远程控制的承诺书

附件 4：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新安段 247 号（43 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0755-27862884　传真：0755-27862820　邮编：　518101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于佛山市顺德区签署：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将承建由发包人投资建设的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速冻面米调理食品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以下简称“本工程”），双方于签订编号为 合同编号：DXSPHT202607-06 的《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安全生产

1.1、发包人权利：

1.1.1、对于承包人违反国家及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或者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本协议约定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要求限期整改、停工，若对发包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2、对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及其管理情况，发包人具有知情权、检查权。

1.1.3、发包人有权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和工程监理会。

1.2、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工作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确保本工程符合《冷库项目（制冷）合同》的安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以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1.2.1、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格要求：

1.2.1.1、承包人应具备其承揽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有效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

1.2.1.2、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区省、市相关规定的《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承包人负责审核本工程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区省、市相关规定，并报监理审批。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若承包人未执行此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和经济损失。

1.2.1.3、承包人的企业法人及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通过国家或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并持有有效资质证件，符合本工程所处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可以从事项目管理及主持工作。

1.2.1.4、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在其任职期间必须具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当期的任职资格；总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考核批准的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1.2.1.5、承包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负责人需专职管理本工程，不得兼任其它任何工程项目的职务；

1.2.2、承包人安全机构设置：

1.2.2.1、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领导本工程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防疫等工作。

1.2.2.2、承包人项目部必须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部门，按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必须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保证出勤率达到100%。

1.2.2.3、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负责人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2.3、承包人必须合法用工

1.2.3.1、承包人所有工人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准许上岗，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并向监理单位备案；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出示这类证件；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工人逐出现场。

1.2.3.2、承包人应对作业人员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对于停工项目，重新开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再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3.3、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承包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3.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标准、本工程所处地区劳动管理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标准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教育，保证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作业。

1.2.3.5、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向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1.2.3.6、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必须与所属劳务人员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规定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述资料在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

1.2.3.7、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因承包人违章使用工人、违章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2.4、承包人必须依法组织施工：

1.2.4.1、承包人须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依法组织施工。

1.2.4.2、承包人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2.4.3、承包人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承包人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2.4.4、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承包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2.4.5、承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专项方案及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必须经监理注册安全工程师审核和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后，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并对由于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总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批不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受合同制约的任何责任。

1.2.4.6、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需要组织专家组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如因各种因素需要对施工专项方案进行变更时，必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原审批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对于因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2.4.7、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2.4.8、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该预案应当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

1.2.4.9、承包人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承包人违反法规规定的，上述单位有权予以处罚、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本工程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追究权利。

1.2.4.10、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并留存支付记录，因承包人拖欠劳务用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承包人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

1.2.5.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2.5.2、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5.3、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2.5.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安全需要，按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立和维护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棚、防护门、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安全状态，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1.2.5.5、承包人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或提供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并正确使用。

1.2.5.6、承包人应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专人管理，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安全可靠，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严禁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械、机具。特种作业设备必须由具有合法的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操作。机械设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必须履行进场、安装监理验收制度，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能使用。

1.2.5.7、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设施前：

安装、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操作规程实施；

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包人、监理、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2.5.8、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承包人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2.5.9、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2.5.10、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应用在永久工程上的材料、设备、设施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的构造、性能符合向发包人的承诺及设计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消防、

环保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1.2.5.11、施工区、办公区、民工宿舍区必须严格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气配置及使用。

1.2.5.12、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现场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2.6、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具体要求：

1.2.6.1、安全防护设施：

按规范要求设置与维护“四口、五临边”(“四口”包括：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包括：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上下跑道及斜道的两侧边，卸料平台的侧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持安全状态。严禁任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种类别及作业环境不同，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并严格管理，确保正确使用。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及操作说明。对使用的所有提升机、外用吊篮等运输、作业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安全开关、警示铃、警示灯、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装置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等。

承包人须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绳、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此类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承包人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1.2.6.2、消防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贯彻实施。

严格执行施工前安全报批程序，未经安全消防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技术预防措施，施工过程可选用的装修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的防火规范，并应同时提交检验合格证。

按规范规定，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配置消火栓、足够数量的灭火器、警戒标志等消防器材，保证施工现场消防系统设施齐备、完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设置消防通道、并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各种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结构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严禁在结构工程内存放易燃、可燃、易爆物品，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执行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严禁违章动火。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施工用配电设施及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有专人看守和管理。施工现场范围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

每日清理并运走施工垃圾，保持工地及出入口清洁。当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时，要积极配合，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承包人要加强对生活区的防火措施，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范。冬季使用煤火应注意通风，杜绝煤气中毒现象发生。

1.2.6.3、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应加强施工人员办公区域、民工宿舍及食堂的消防、卫生管理，必须避免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如发现或发生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处置，同时应立即向发包人通报，并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承包人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2.6.4.环境保护和 ISO14000 标准

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本地区有关规定的数值（如果有）。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承包人应在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如果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任何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

1.2.6.5.现场保卫和治安（如有需要）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做好公共安全的维护工作,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雇员、其分包人的雇员、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人员、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行为，防止任何人员利用本工程、附属工程、临设工程、设备、设施等进行秘密集会、破坏、抛撒传单进行反动宣传等危害公共治安、公共安全的违法活动以及自身伤害行为，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对因违反此条款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定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项目管理部审批，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其中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

如果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和发包人及发包人雇佣的所有人员已经遵照执行了承包人有关现场保安和保卫管理的各项制度，但因承包人保安和保卫工作的不力或缺陷而给任何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以及发包人在现场的任何财产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事故报告与处理：

2.1.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向发包人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2. 事故发生后因承包人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3. 承包人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环保等事故，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停工整顿以至按本单位的相关奖罚制度予以经济处罚（或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行政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损失。

2.4. 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风险已有充分预见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包括所有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如施工现场或因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施工资质（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施工现场责任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现场医护人员及工人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并将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4. 承包人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消防、防汛、治安、卫生、传染病预防等管理制度、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遇“两会”、节假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节假日值班安排。

5. 双方确认，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宜，本协议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

6. 本协议份数及生效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自本协议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职责后自动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全生产协议书》的签字页，兹证明本协议已经经双方于本协议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承包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章）

附件 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本《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于佛山市顺德区签署：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将承建由发包人投资建设的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速冻面米调理食品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以下简称“本工程”），双方于签订编号为 DXSPHT202607-06 的《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合同。现双方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承包人履行治安和防火安全义务并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根据本工程所在地城市有关消防安全责任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如下，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承包人应将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发包人，在发包人修订、确认后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1.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1.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1,000 元人民币/次）。

1.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我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如果有）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1.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发包人有权对发生犯罪或事故案件的责任区域负责单位予以经济处罚，罚金范围按《总包单位现场管理处罚条例》执行，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支付的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罚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由承包人独自全部承担。

1.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

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省、市和区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2.6、本工程范围内存在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人予以统一管理，管理标准不应低于本协议书及《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所确定的承包人施工标准。

3、其他

3.1、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空调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禁止实施远程控制的承诺书

致：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速冻面米调理食品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承包人，现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冷源系统、空调设备控制系统等）的主体及其附件、控制、或操作系统、组成部分中：

（1）绝不设置、安装、植入、运行具有使用限制、修改、监控、信息收集或传递、远程控制等影响、妨碍产品正常使用功能或搜集信息的程序、代码、软件、密码、装置；
（2）绝不设置后门及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其他软件、硬件装置；
（3）绝不设置自动“检修、升级”程序、代码、软件、密码、装置。

如我司提供产品不符合前述要求，则可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我司将根据贵司要求卸载软件或拆除装置或更换产品，并按照产品对应价款的 30%的标准向贵司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的工期及费用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如我司提供产品不符合前述要求且因此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我司均将按照 5000 元/小时向贵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软件、硬件装置完全删除、拆除及产品恢复正常使用时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园区运营停产给贵司造成的员工工资、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等直接和间接损失），我司还将予以全部赔偿。

如相关设备或生产信息因此被生厂商或分包商收集或泄露，则视为我司违反了保密协议约定并侵犯了贵司的商业秘密，我司将根据保密协议的约定向贵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司不会因贵司对产品的任何审查或确认而要求免除我司的相关责任。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承包人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承包人或承包人单位工作人员或承包人通过第三方给予发包人客户、发包人员工及发包人员工利害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利益冲突：

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客户、发包人员工及其利害相关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2、承包人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发包人客户、发包人员工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发包人。

3、双方合作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允许委托人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承包人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委托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4、承包人不得雇佣委托人辞退的人员或自委托人主动离职不到 1 年的人员对接委托人业务。

5、承包人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委托人客户，要求客户购买监理人产品和/或服务。

第四条、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承包人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于委托人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停止结算合同价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承包人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和/或第 3 款、第 4 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监理人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第六条、对于承包人，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发包人提供有效信息，发包人将与承包人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发包人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承包人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若承包人有知悉/怀疑发包人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发包人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 5000 元至 1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或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

发包人设定专用邮箱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投诉，邮箱：2845883921@qq.com，电话：13336413472。委托人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粤香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我司新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评审决定，确定我司投资兴建的**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由贵司中标，中标工程合同包干固定含税总价为**￥36,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万元）**（其中含抗震支架暂估价￥100 万元、含厂房 8 层空调系统及配套电气、自控系统暂估价￥200 万元、总承包管理服务费￥40 万元及深化设计费￥15 万元），合同工期为**156 日历天（2022 年 11.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结算按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办法执行。

希望贵方接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及时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合理安排，确保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本工程合同施工任务。

1、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书后 1 日内予以邮件或传真回复确认。

2、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我司提交履约保函。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1201125

合同编号：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
空调系统设备

采 购 合 同

买方：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10)备品备件：是指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备用零部件。卖方应当保证备品备件的库存，以便买方可随时采购。

(11)关联企业：是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企业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12)所有权：是指对合同货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3)经营范围或授权范围：是指一方经本国主管行政机关登记的授权经营范围，本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流通、进出口不超出该授权经营的范围限制。

(14)缺陷：是指合同货物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②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③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在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

④ 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15)天\日：指公历日。

(16)工作日：指不含法定节假日的公历日。

(17)安装：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说明书将货物各个部分组成有机整体，使之具备产品技术说明书所规定的性能。

(18)法律：是指合同约定所适用之法律，包括不限于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各个法律法规的修正案。

(19)最终验收证书：是指卖方所提供之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具备货物技术说明书所要求的全部性能并运行稳定，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最终验收证书的出具不免除卖方在质保期内的责任。

(20)质保期：是指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终验证书所载明的日期起算，自质保期届满。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质量的产品提供免费的更换、修理、维护等服务。

3.合同货物和价格

(1)卖方：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冷水机组	(1)名称:高效离心式冷水机组(含启动柜) (2)编号:L-B3-1~2 (3)设计制冷量 5276KW; 电量 905KW; (4)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5)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6)含地下室增加费	2		2023/02/28
2	冷水机组	(1)名称:双工况高效离心式冷水机组(含启动柜) (2)编号:L-B3-3~4 (3)设计制冷量 5276 及 4748KW; 电量 905 及 845kw; (4)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5)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6)含地下室增加费	2		2023/02/28
3	换热器	(1)名称:板式换热器 (2)设备编号:HR-B3-1~3 (3)设计换热量 4400KW;设备换热量 5280KW; (4)含地下室增加费	3		2023/02/28
4	离心式泵	(1)名称:冷却水泵 (2)型号:高效水平中开卧式双吸离心泵 (3)设备编号:BLQ-B3-1~5 (4)规格:流量 1150m3/h; 扬程 32m H2O; 电量 160KW (5)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6)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7)含地下室增加费	5		2023/02/28
5	离心式泵	(1)名称:冷冻水泵 (2)型号:高效水平中开卧式双吸离心泵(变频) (3)设备编号:BL-B3-1~4 (4)规格:流量 820m3/h; 扬程 37m H2O; 电量 110KW (5)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6)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7)含地下室增加费	4		2023/02/28

6	离心式泵	(1)名称:蓄冷水泵 (2)型号:高效水平中开卧式双吸离心泵 (3)设备编号:BL(X)-B3-1~3 (4)规格:流量 550m3/h; 扬程 24m H20; 电量 55KW (5)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6)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7)含地下室增加费	3			2023/02/28
7	离心式泵	(1)名称:放冷水泵 (2)型号:高效水平中开卧式双吸离心泵(变频) (3)设备编号:BL(F)-B3-1~4 (4)规格:流量 510m3/h; 扬程 22m H20; 电量 45KW (5)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6)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7)含地下室增加费	4			2023/02/28
8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3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30 (3)规格:制冷量(22.3KW); 风量(3000m3/h); 功率 0.75KW); 外形尺寸(1000x2107x62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1			2023/02/28
9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4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40 (3)规格:制冷量(30.6KW); 风量(4000m3/h); 功率(1.1KW); 外形尺寸(1000x1405x62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1			2023/02/23
10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5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50 (3)规格:制冷量(35.7KW); 风量(5000m3/h); 功率(1.5KW); 外形尺寸(1000x1657x63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7			2023/02/28

11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6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60 (3)规格:制冷量(44.4KW)；风量(6000m3/h)；功率(2.2KW)；外形尺寸(1000x1743x69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34			2023/02/28
12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7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70 (3)规格:制冷量(50.1KW)；风量(7000m3/h)；功率(2.2KW)；外形尺寸(1000x1859x69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37			2023/02/28
13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8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80 (3)规格:制冷量(58.5KW)；风量(8000m3/h)；功率(2.2KW)；外形尺寸(1000x1859x69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53			2023/02/28
14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090（含回风箱） (2)型号:VAH090 (3)规格:制冷量(65.8KW)；风量(9000m3/h)；功率(2.2KW)；外形尺寸(1000x1988x78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21			2023/02/28
15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105（含回风箱） (2)型号:VAH105 (3)规格:制冷量(76.2KW)；风量(10500m3/h)；功率(3KW)；外形尺寸(1000x2248x780)mm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11			2023/02/28
16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FG-120（含回风箱） (2)型号:VAH120 (3)规格:制冷量(87.1KW)；风量(12000m3/h)；功率(3KW)；外形尺寸(1100x2298x820)mm	11			2023/02/28

		(4)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5)含减震设备、支架制作及安装，除锈、刷油				
17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1-8F-7、8 / X-1-WD-1 (2)型号:VAH010F (3)规格:制冷量(16KW)；风量(1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0.3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18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4F-04,06/XF-5F-04,05,06 (2)型号:VAH015F (3)规格:制冷量(24.9KW)；风量(15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0.3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5			2023/02/28
19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4F-05/XF-8F-01,05 (2)型号:VAH020F (3)规格:制冷量(31.7KW)；风量(2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0.37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0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2F-02/XF-4F-02,03/XF-5F-01 (2)型号:VAH030F (3)规格:制冷量(46.5KW)；风量(3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1.1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4			2023/02/28
21	空调器	(1) 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1F-01,02,03,04/XF-3F-01,02/XF-4F-01,03/XF-5F-02/XF-6F-02,03,04,05,06/XF-7F-02,03,04,05,07/XF-8F-04 (2)型号:VAH040F (3)规格:制冷量(64.8KW)；风量(4000m3/h)；机外静	9			2023/02/28

		压(220Pa)；功率(1.5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22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2F-01,04/XF-5F-03 (2)型号:VAH050F (3)规格:制冷量(76.5KW)；风量(5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2.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3			2023/02/28
23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3F-04/XF-6F-01,07/XF-7F-01,06/XF-8F-02,03,06 (2)型号:VAH060F (3)规格:制冷量(94KW)；风量(6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2.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4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3F-05 (2)型号:VAH090F (3)规格:制冷量(139.4KW)；风量(9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3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5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3F-03 (2)型号:VAH105F (3)规格:制冷量(162.6KW)；风量(105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4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6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XF-2F-03 (2)型号:VAH120F (3)规格:制冷量(188KW)；风量(12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5.5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	1			2023/02/28

		制安及除锈刷油				
27	空调器	(1)名称:卧式空调机组 K-1-WD-1 (2)型号:39G1825 (3)规格:冷量(245KW)；风量(32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18.5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8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BF-2F-01 (2)型号:VAH060F (3)规格:制冷量(73.8KW)；风量(6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2.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1			2023/02/28
29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BF-1F-09,10 (2)型号:VAH080F (3)规格:制冷量(100.5KW)；风量(8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2.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2			2023/02/28
30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BF-2F-06,07 (2)型号:VAH090F (3)规格:制冷量(112.7KW)；风量(9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2.2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2			2023/02/28
31	空调器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BF-1F-02,04,05,07/BF-2F-02,03,04,05,08 (2)型号:VAH105F (3)规格:制冷量(135.1KW)；风量(105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3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9			2023/02/28
32	空调	(1)名称:吊顶式空调机组 BF-1F-01,03,06,08 (2)型号:VAH120F	4			2023/02/28

	器	(3)规格:制冷量(151.6KW)；风量(12000m3/h)；机外静压(220Pa)；功率(4KW) (4)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含减震器、支吊架制安及除锈刷油			
33	冷却塔	(1)名称:开式超低噪声横流塔 L-B3-1~4 (2)型号:处理水量 700x2m3/h；电机功率 37x2KW (3)含弹簧减震器、地脚螺栓孔灌浆及设备底座与基础间灌浆 (4)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4		2023/03/30
合计总价￥11226135.60 元（含 13%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					

(3)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费、专用工具、税金、运费、保险费、专利许可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和其他费用。

(4)以上合同价格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5)合同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受外汇波动、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6)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合同货物、并移交所有相关技术文档。

(7)卖方应协助买方进行相关税金（如涉及）的减免。

(8)买方付款义务限于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除此之外，卖方不得转嫁损失或要求买方承担其他费用。

(9)由卖方负责的范围包含合同中描述的合同货物的供货、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瑕疵的补救、现场指导、现场及卖方、买方工厂培训，并包含技术文件的提供。

(10)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起从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保证在交付合同货物时拥有该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处分出卖权，且该合同货物上没有被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共有等权利；否则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责任赔偿买方所有损失。

(11)在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前，该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若本合同或因本合同所发任何之单证须由卖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交货后之保修服务，那么在该等服务履行完毕前，本合同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卖方承担前述风险并同意自担费用给买方重新送货或更换修理损坏的货物，卖方采取何种方式，视买方需要而定。

(12)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不超出卖方的经营范围或授权范围。

4.付款方式

(一)采用银行转账（T/T）支付，按照下列规定：

(1) 预付款：买卖方双方签订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卖方提供付款申请、相关的发货证明、等额有效发票及等额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保险或预付款担保）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0 %作为预付款，即￥**11226135.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整**）（税率13%）。

(2) 下述几个环节卖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买方将可向提供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保险或预付款担保）的银行、保险公司或其它担保机构申请保函赔付，具体如下：

a）卖方须将合同货物分批运抵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核对无误，到货验收合格；

b）卖方须将合同货物全部到货经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取得买方签发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c）卖方须完成对买方技术人员的培训；

d）卖方须修复任何缺陷或瑕疵；

e）卖方须将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系统调试验收合格；

f）卖方须提供全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并通过相关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以及移交买方。

(3) 空调系统设备采购付款申请时卖方须提供满足买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设备材料款有效发票，卖方因提供设备材料款有效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财务费用由卖方在空调系统设备采购清单报价中统一考虑并自行完全承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4)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关于空调系统设备质量技术要求、采购进度要求、交货要求、维护保养要求，卖方均需严格完全遵守，对于上述合同相关内容中如有约定冲突，解释权与重新认定权归买方所有。

(5) 空调系统设备采购的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以《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6) 空调系统设备采购清单（详见本合同第3（2）条）已由买、卖双方共同复核确认，后期若有设备名目或数量调整，相应设备款项按《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支付。

(7)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账　号：**11003821358302**

(9)本合同中所包含的标题仅供参考意义且不应影响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10)本合同双方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雇佣、代理或者其他影响独立地位的情形。

(11)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3.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包括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关键材料参考品牌及技术要求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4.附件目录

(1)电连技术产业园空调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

(2)暖通专业关键材料参考品牌及技术要求

附件具体内容分别详见《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6、附件 7。

（以下无正文）

买 方：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卖 方：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及范围	由我司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 于2023年8月已按设计图纸及会同内容施工完毕，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可以投入使用。 经商定，我司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于2024年10月向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正式全部移交。		
工程交付评定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0.10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0.10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0.10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制造商证书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HEAD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6Q00394R001

兹证明：

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EWF5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冷却塔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签发日期：2026-01-26

有效期至：2029-01-25

证书签发人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2．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6E00267R001

兹证明：

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EWF5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冷却塔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签发日期：2026-01-26

有效期至：2029-01-25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6S00249R001

兹证明：

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EWF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冷却塔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签发日期：2026-01-26

有效期至：2029-01-25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004437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二）制造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制造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EC风机全铜冷却塔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13040.8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4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29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组式冷却塔不锈钢盘管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616725.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8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不锈钢弯管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16166.6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4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1213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铜冷却塔布水器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6171.8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4781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37290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白雾型全钢冷却塔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810847.1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74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37147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抗堵全钢冷却塔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623702.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74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27544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加强对称型全钢冷却塔的框架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3891.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88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87274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叠式全钢冷却塔抗倒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880.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427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12月6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88888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的导风筒

发　明　人：单文巧

专　利　号：ZL 2022 2 3202561.9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7234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3月24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5424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的防漏洞回水过滤器

发　明　人：林惠勇

专　利　号：ZL 2022 2 3263514.X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8568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8月22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1276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低损滑锁锁卡模式冷却塔底座

发　明　人：梁耀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60886.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3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4776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7月2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94065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塔穿式大水盘

发　明　人：单文巧

专　利　号：ZL 2022 2 3516993.X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8113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7418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立体行号10面板的全铜冷却塔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4464.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商一街11号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48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共 1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3574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铜冷却塔八页风机和六级电机组合降噪降震动装置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72.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710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9月10日

第 1 页(共 1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274809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铜冷却塔大直径轴流风机的安装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5781.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商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49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共 1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0108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铜冷却塔冷却塔大直片、大厚度接近噪音风机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70.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411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6月28日

第 1 页(共 1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带卡槽定位防台风盖板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14946.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0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弹簧减震器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6808.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728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弹簧减震器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570242.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7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66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的永磁直连电机一体化降噪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6335.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6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970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73265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的水箱直连无极调速电机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2936.4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542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73620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减薄型体受力钢框架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5101.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30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9216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电机的定位限位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5581.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008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1月1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3508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防溅旋回水口圆缘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879.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路3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3709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9月1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4304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蜂窝状三层立体交叉布水系统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353151.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4551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15日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72086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减速机连管轮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50883.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68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27762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组合化配套浮动检修平台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7076.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40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58080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内凸立体式检修门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40032.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4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60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39082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全对称模块式防护栏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20 2 2540220.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6日

专利权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060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7225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垂管式减震器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20 2 2502776.8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7日

专利权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60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7022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填料结构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20 2 1049496.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8日

专利权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88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1406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填料支撑架卡装置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20 2 2502886.3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7日

专利权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8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消音模块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72915.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7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梯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29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与公告。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一次性滚边成型的导风筒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53110.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7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梯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80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与公告。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一体化变频启动柜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86.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01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梯面路 5 号 2101-2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5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241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与公告。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 年 05 月 3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水磁电机变速节能降噪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619198.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梯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0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与公告。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141480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水箱包括自适入叶片风机筒电减振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9 2 2019490.3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秀全街鹤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0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91342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身可拆卸且不可导拉式的全钢冷却塔填料支撑杆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86.5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478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7月2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91323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一体化设计、生产、安装全钢冷却塔消音降噪设备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88.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477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7月2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91272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降噪的全钢冷却塔消音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084.2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477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7月2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四）投标人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根据诚易成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

证书编号：CYC202512020210580

有效期限：2025-12-02 至 2028-12-01

诚易成官方查询网址：https://www.cyczx.com

绿色信用服务平台：https://www.ceec-china.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cbid.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诚易成征信

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证编号：05018

扫描二维码
检验证书有效性

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诚易成征信 评价专用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供应商等级证书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根据诚易成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诚信供应商

证书编号：CYC202512020210580

有效期限：2025-12-02 至 2028-12-01

诚易成官方查询网址：https://www.cyczx.com

绿色信用服务平台：https://www.ceec-china.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诚易成征信

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证编号：05018

扫描二维码
检验证书有效性

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诚易成征信 评价专用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根据诚易成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证书编号：CYC202512020210580

有效期限：2025-12-02 至 2028-12-01

诚易成官方查询网址：https://www.cyczx.com

绿色信用服务平台：https://www.ceec-china.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诚易成征信

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证编号：05018

扫描二维码
检验证书有效性

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诚易成征信 评价专用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立信单位证书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根据诚易成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立信单位

证书编号：CYC202512020210580

有效期限：2025-12-02 至 2028-12-01

诚易成官方查询网址：https://www.cyczx.com

绿色信用服务平台：https://www.ceec-china.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诚易成征信

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证编号：05018

扫描二维码
检验证书有效性

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诚易成征信 评价专用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根据诚易成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节能科技行业AAA级诚信单位

证书编号：CYC202512020210580

有效期限：2025-12-02 至 2028-12-01

诚易成官方查询网址：https://www.cyczx.com

绿色信用服务平台：https://www.ceec-china.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诚易成征信

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证编号：05018

扫描二维码
检验证书有效性

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诚易成征信 评价专用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根据诚易成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证书编号：CYC202512020210580

有效期限：2025-12-02 至 2028-12-01

诚易成官方查询网址：https://www.cyczx.com

绿色信用服务平台：https://www.ceec-china.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诚易成征信

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证编号：05018

扫描二维码
检验证书有效性

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诚易成征信 评价专用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服务守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根据诚易成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证书编号：CYC202512020210580

有效期限：2025-12-02 至 2028-12-01

诚易成官方查询网址：https://www.cyczx.com

绿色信用服务平台：https://www.ceec-china.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诚易成征信

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证编号：05018

扫描二维码
检验证书有效性

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诚易成征信 评价专用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资信等级证书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根据诚易成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

证书编号：CYC202512020210580

有效期限：2025-12-02 至 2028-12-01

诚易成官方查询网址：https://www.cyczx.com

绿色信用服务平台：https://www.ceec-china.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诚易成征信

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证编号：05018

扫描二维码
检验证书有效性

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诚易成征信 评价专用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质量守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根据诚易成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证书编号：CYC202512020210580

有效期限：2025-12-02 至 2028-12-01

诚易成官方查询网址：https://www.cyczx.com

绿色信用服务平台：https://www.ceec-china.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诚易成征信

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证编号：05018

扫描二维码
检验证书有效性

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诚易成征信 评价专用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48837M

根据诚易成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CYC202512020210580

有效期限：2025-12-02 至 2028-12-01

诚易成官方查询网址：https://www.cyczx.com

绿色信用服务平台：https://www.ceec-china.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诚易成征信

企业征信业务备案证编号：05018

扫描二维码
检验证书有效性

山东诚易成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诚易成征信 评价专用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五）产品认证

1．所采用产品型号必须采得美国 CTI 认证，并且在官网可查证。

COOLING TECHNOLOGY INSTITUTE
PO Box 681807, Houston, TX 77268 / 13231 Champion Forest Drive, Suite #230, / Houston, TX 77069
Phone: 281.583.4087 / Fax: 281.537.1721 / email: vmanser@cti.org / http://www.cti.org

Guangzhou Shanliang All-Steel Cooling Tower Equipment Co., Ltd.
SLH Series Line of CTI Certified Crossflow Cooling Towers
CTI Certification Validation Number C138A-23R02
August 25, 2026 (Revision 2)

Primary Single Cell Models

SLH-6-0102	SLH-6-1250	SLH-6-1906	SLH-6-2529	SLH-6-5189	SLH-6-5812
SLH-6-0108	SLH-6-1256	SLH-6-1908	SLH-6-2562	SLH-6-5191	SLH-6-5856
SLH-6-0601	SLH-6-1259	SLH-6-1925	SLH-6-2591	SLH-6-5219	SLH-6-5858
SLH-6-0602	SLH-6-1267	SLH-6-1951	SLH-6-2600	SLH-6-5251	SLH-6-5909
SLH-6-0895	SLH-6-1269	SLH-6-1968	SLH-6-2608	SLH-6-5500	SLH-6-5910
SLH-6-0902	SLH-6-1285	SLH-6-1988	SLH-6-2685	SLH-6-5505	SLH-6-5919
SLH-6-0906	SLH-6-1286	SLH-6-2015	SLH-6-2686	SLH-6-5510	SLH-6-5980
SLH-6-0908	SLH-6-1289	SLH-6-2026	SLH-6-2687	SLH-6-5512	SLH-6-6006
SLH-6-1009	SLH-6-1505	SLH-6-2059	SLH-6-2688	SLH-6-5518	SLH-6-6015
SLH-6-1029	SLH-6-1506	SLH-6-2061	SLH-6-2689	SLH-6-5520	SLH-6-6050
SLH-6-1052	SLH-6-1511	SLH-6-2086	SLH-6-2800	SLH-6-5522	SLH-6-6051
SLH-6-1056	SLH-6-1520	SLH-6-2088	SLH-6-2815	SLH-6-5529	SLH-6-6085
SLH-6-1058	SLH-6-1552	SLH-6-2102	SLH-6-2880	SLH-6-5550	SLH-6-6109
SLH-6-1062	SLH-6-1560	SLH-6-2125	SLH-6-2906	SLH-6-5552	SLH-6-6122
SLH-6-1088	SLH-6-1561	SLH-6-2201	SLH-6-2911	SLH-6-5556	SLH-6-6185
SLH-6-1089	SLH-6-1582	SLH-6-2205	SLH-6-2922	SLH-6-5558	SLH-6-6188
SLH-6-1095	SLH-6-1599	SLH-6-2206	SLH-6-2929	SLH-6-5559	SLH-6-6229
SLH-6-1110	SLH-6-1606	SLH-6-2208	SLH-6-2986	SLH-6-5560	SLH-6-6258
SLH-6-1111	SLH-6-1609	SLH-6-2209	SLH-6-5012	SLH-6-5566	SLH-6-6262
SLH-6-1112	SLH-6-1610	SLH-6-2210	SLH-6-5018	SLH-6-5580	SLH-6-6558
SLH-6-1116	SLH-6-1621	SLH-6-2219	SLH-6-5026	SLH-6-5585	SLH-6-6566
SLH-6-1118	SLH-6-1652	SLH-6-2222	SLH-6-5029	SLH-6-5586	SLH-6-6585
SLH-6-1120	SLH-6-1685	SLH-6-2225	SLH-6-5055	SLH-6-5588	SLH-6-6600
SLH-6-1121	SLH-6-1696	SLH-6-2226	SLH-6-5089	SLH-6-5601	SLH-6-6601
SLH-6-1126	SLH-6-1699	SLH-6-2229	SLH-6-5106	SLH-6-5602	SLH-6-6606
SLH-6-1128	SLH-6-1802	SLH-6-2252	SLH-6-5128	SLH-6-5638	SLH-6-6610
SLH-6-1129	SLH-6-1808	SLH-6-2298	SLH-6-5156	SLH-6-5686	SLH-6-6611
SLH-6-1158	SLH-6-1850	SLH-6-2501	SLH-6-5169	SLH-6-5688	SLH-6-6612
SLH-6-1226	SLH-6-1895	SLH-6-2516	SLH-6-5188	SLH-6-5699	SLH-6-6615

See Footnotes, Last Page

COOLING TECHNOLOGY INSTITUTE
PO Box 681807, Houston, TX 77268 / 13231 Champion Forest Drive, Suite #230, / Houston, TX 77069
Phone: 281.583.4087 / Fax: 281.537.1721 / email: vmanser@cti.org / http://www.cti.org

Guangzhou Shanliang All-Steel Cooling Tower Equipment Co., Ltd.
SLH Series Line of CTI Certified Crossflow Cooling Towers
CTI Certification Validation Number C138A-23R02
August 25, 2026 (Revision 2)

Primary Single Cell Models

SLH-6-6616	SLH-6-6692	SLH-6-8809	SLH-6-8886	SLH-6-9900	SLH-6-9980
SLH-6-6618	SLH-6-6696	SLH-6-8810	SLH-6-8888	SLH-6-9901	SLH-6-9981
SLH-6-6620	SLH-6-6698	SLH-6-8812	SLH-6-8889	SLH-6-9905	SLH-6-9982
SLH-6-6621	SLH-6-6828	SLH-6-8815	SLH-6-8890	SLH-6-9906	SLH-6-9985
SLH-6-6622	SLH-6-6865	SLH-6-8816	SLH-6-8891	SLH-6-9908	SLH-6-9986
SLH-6-6625	SLH-6-6882	SLH-6-8818	SLH-6-8892	SLH-6-9909	SLH-6-9988
SLH-6-6626	SLH-6-6886	SLH-6-8819	SLH-6-8895	SLH-6-9911	SLH-6-9989
SLH-6-6628	SLH-6-6902	SLH-6-8820	SLH-6-8896	SLH-6-9912	SLH-6-9990
SLH-6-6636	SLH-6-6951	SLH-6-8821	SLH-6-8898	SLH-6-9916	SLH-6-9991
SLH-6-6650	SLH-6-6952	SLH-6-8822	SLH-6-8899	SLH-6-9918	SLH-6-9992
SLH-6-6651	SLH-6-6955	SLH-6-8825	SLH-6-8916	SLH-6-9919	SLH-6-9996
SLH-6-6652	SLH-6-6962	SLH-6-8826	SLH-6-8929	SLH-6-9920	SLH-6-9998
SLH-6-6655	SLH-6-6995	SLH-6-8828	SLH-6-8968	SLH-6-9921	SLH-6-9999
SLH-6-6656	SLH-6-8029	SLH-6-8829	SLH-6-8989	SLH-6-9922	
SLH-6-6658	SLH-6-8108	SLH-6-8836	SLH-6-9026	SLH-6-9925	
SLH-6-6659	SLH-6-8155	SLH-6-8850	SLH-6-9028	SLH-6-9926	
SLH-6-6660	SLH-6-8162	SLH-6-8851	SLH-6-9050	SLH-6-9928	
SLH-6-6661	SLH-6-8265	SLH-6-8852	SLH-6-9115	SLH-6-9929	
SLH-6-6662	SLH-6-8520	SLH-6-8855	SLH-6-9121	SLH-6-9950	
SLH-6-6665	SLH-6-8588	SLH-6-8856	SLH-6-9161	SLH-6-9951	
SLH-6-6666	SLH-6-8628	SLH-6-8860	SLH-6-9251	SLH-6-9952	
SLH-6-6680	SLH-6-8686	SLH-6-8861	SLH-6-9516	SLH-6-9955	
SLH-6-6681	SLH-6-8689	SLH-6-8862	SLH-6-9551	SLH-6-9958	
SLH-6-6685	SLH-6-8696	SLH-6-8866	SLH-6-9590	SLH-6-9959	
SLH-6-6686	SLH-6-8699	SLH-6-8868	SLH-6-9621	SLH-6-9960	
SLH-6-6688	SLH-6-8800	SLH-6-8869	SLH-6-9625	SLH-6-9961	
SLH-6-6689	SLH-6-8802	SLH-6-8880	SLH-6-9681	SLH-6-9962	
SLH-6-6690	SLH-6-8805	SLH-6-8881	SLH-6-9808	SLH-6-9965	
SLH-6-6691	SLH-6-8808	SLH-6-8882	SLH-6-9820	SLH-6-9968	

See Footnotes, Last Page

2．开式冷却塔欧盟 CE 认证

ATTESTATION ◆ ATTESTATO ◆ ATTESTACIÓN ◆ BESCHEINIGUNG ◆ ATTESTATION

Product Service

Attestation

No. M7 135088 0001 Rev. 00

Holder of Attestation: **Guangzhou Shanliang All Steel Cooling Tower Equipment Co., Ltd.**
No.16 Jianling Road, Chini Town, Huadu District
510800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duct: **Devices for cooling (Square Cross-Flow Open Cooling Tower)**

This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is issued on a voluntary basis according to Council Directive 2006/42/EC relating to machinery. It confirms that the listed equipment (partly completed machin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in article 13 of the directive and is based on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pplicable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t refers only to the particular sample submitted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For details see: www.tuvsud.com/ps-cert

Test report no.: 64111250726801

Date, 2026-02-25

(Philips Fan)

This Attestation does not replace the regulatory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 and does not allow for CE marking. Partly completed machines are designated to be assembled in a machine,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in the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d for which 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Annex II A of the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needs to be drawn up.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 Ridlerstraße 65 • 80339 Munich • Germany

TÜV®

ATTESTATION ◆ ATTESTATO ◆ ATTESTACIÓN ◆ BESCHEINIGUNG ◆ ATTESTATION

Product Service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No. N8MA 135088 0002 Rev. 00

Holder of Attestation: **Guangzhou Shanliang All Steel Cooling Tower Equipment Co., Ltd.**
No.16 Jianling Road, Chini Town, Huadu District
510800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duct: **Devices for cooling (Square Cross-Flow Open Cooling Tower)**

This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is issued on a voluntary basis and confirms that the listed machine complies with the essential electrical safety requirements covered by the directive 2006/42/EC on machinery. These are equivalent to the applying essenti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as set out in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 relating to electrical equipment designed for use within certain voltage limits. It refers only to the particular sample submitted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For details see: www.tuvsud.com/ps-cert

Test report no.: 64111250726801

Date, 2026-02-25

(Philips Fan)

This Attestation does not replace the regulatory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 and does not allow for CE marking. After preparation of the necessary documentation and establishing compliance to requirements of all applicable directives, the manufacturer may sign a DoC and apply the CE marking. The DoC is issued under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nufacturer.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 Ridlerstraße 65 • 80339 Munich • Germany

TÜV®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

Reference No: TTC-24-1604/02/01

Applicant: **Guangzhou Shanliang Cooling Tower Co., Ltd.**
No.16 Jianling Road, Chini Town, Huad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Manufacturer: **Guangzhou Shanliang Cooling Tower Co., Ltd.**
No.16 Jianling Road, Chini Town, Huad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Product: Cooling tower.

Type/Model: SLH-6-6951, SLH-6-2608, SLH-6-9026, SLH-6-2252, SLH-6-9161, SLH-6-2685, SLH-6-0102, SLH-6-2061, SLH-6-5219, SLH-6-9960, SLH-6-5188, SLH-6-1951, SLH-6-8686, SLH-6-6600, SLH-6-6625, SLH-6-9916, SLH-6-8858, SLH-6-6660, SLH-6-6680, SLH-6-6585, SLH-6-5018, SLH-6-6601, SLH-6-8855, SLH-6-6652, SLH-6-8805, SLH-6-1029, SLH-6-9121, SLH-6-1685, SLH-6-0601, SLH-6-9590, SLH-6-8802, SLH-6-8696, SLH-6-8860, SLH-6-9962, SLH-6-8886, SLH-6-8801, SLH-6-9996, SLH-6-8868, SLH-6-6688, SLH-6-8819, SLH-6-0908, SLH-6-9926, SLH-6-6661, SLH-6-8852, SLH-6-1056, SLH-6-6665, SLH-6-8800, SLH-6-9958, SLH-6-6696, SLH-6-2911, SLH-6-1561, SLH-6-1806, SLH-6-6955, SLH-6-5919, SLH-6-2986, SLH-6-6658, SLH-6-2206, SLH-6-5505, SLH-6-2225, SLH-6-5512, SLH-6-1121, SLH-6-1905, SLH-6-1908, SLH-6-1511, SLH-6-1968, SLH-6-6050, SLH-6-8989, SLH-6-8929, SLH-6-5560, SLH-6-1116, SLH-6-2229, SLH-6-5580, SLH-6-1111, SLH-6-5520, SLH-6-2205, SLH-6-5500, SLH-6-5559, SLH-6-5588, SLH-6-2226, SLH-6-5518.

Reference Directive(s): 2006/42/EC MD (Machinery Directive).
2014/35/EU LVD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0/EU EM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ference Standard(s):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18, EN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1:2019.

Base of attestation: File of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TRC-24-1604/02/TD01

Issue Date: 16.04.2024 **Expiry Date:** 16.04.2029

Integra96, hereby confirms, that the presented file of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declares conformity of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with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I (Machinery Directive), 2014/35/EU Annex-I (Low Voltage) & 2014/30/EU Annex-I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This attestation has been issued as per company required. This attestation does not abrogate the compulsory oblig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to issue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his document has bee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note of 14 September 2022 ref. Ares (2022) 6342894 concerning voluntary certifications...

.....
Cengiz TAHİR
İNTEGRA96 Belgelendirme
İZMİR, (rev. 00/ <16.04.2024>

The property rights to this document belong to Integra96 International Product and System Certification Inc. and it may be reproduced when required. You may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e document over www.integra96.com Integra96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the document at any time, including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NTEGRA96 ULUSLARARASI ÜRÜN VE SİSTEM BELGELENDİRME, BAĞIMSIZ DENETİM, GÖZETİM VE EĞİTİM HİZMETLERİ LTD. ŞTİ.
Mallepe Mahallesi 8080/1 Sokak. No:5/A Çiğli / İzmir / TÜRKİYE
Tel: +90 232 462 20 51-52 Faks: +90 232 462 20 61 info@integra96.com www.integra96.com

INTEGRA96

3．闭式冷却塔 CE 认证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

Reference No:	**TTC-24-2305/01/01**
Applicant:	**Guangzhou Shanliang Cooling Tower Co., Ltd.** No.16 Jianling Road, Chini Town, Huad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Manufacturer:	**Guangzhou Shanliang Cooling Tower Co., Ltd.** No.16 Jianling Road, Chini Town, Huad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Product:	Cooling tower.
Type/Model:	**ADDITIONAL PAGE**
Reference Directive(s):	2006/42/EC MD (Machinery Directive). 2014/35/EU LVD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0/EU EM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ference Standard(s):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18,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1:2019
Base of attestation:	File of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TRC-24-2305/01/TD01
Issue Date:	23.05.2024 **Expiry Date:** 23.05.2029

Integra96, hereby confirms, that the presented file of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declares conformity of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with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I (Machinery Directive), 2014/35/EU Anne»I (Low Voltage) & 2014/30/EU Annex-I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This attestation has been issued as per company required. This attestation does not abrogate the compulsory oblig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to issue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his document has bee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note of 14 September 2022 ref. Ares (2022) 6342894 concerning voluntary certifications ...

Cengiz TAHIR
INTEGRA96 Belgelendirme
İZMİR, *(rev. 00) <23.05.2024>*

INTEGRA96 ULUSLARARASI ÜRÜN VE SİSTEM BELGELENDİRME, BAĞIMSIZ DENETİM, GÖZETİM VE EĞİTİM HİZMETLERİ LTD. ŞTİ.
Maltepe Mahallesi 8090/1 Sokak. No:5/A Çiğli / İzmir / TÜRKİYE
Tel: +90 232 462 20 51-52 Faks: +90 232 462 20 61 info@integra96.com www.integra96.com

INTEGRA96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

Reference No: **TTC-24-2305/01/01**

Models:

SLHB-6-2201, SLHB-6-6951, SLHB-6-1267, SLHB-6-8916, SLHB-6-2608, SLHB-6-1286, SLHB-6-2686, SLHB-6-5980, SLHB-6-2687, SLHB-6-2688, SLHB-6-8886, SLHB-6-6656, SLHB-6-5512, SLHB-6-2252, SLHB-6-9161, SLHB-6-2689, SLHB-6-1089, SLHB-6-2086, SLHB-6-1285, SLHB-6-1289, SLHB-6-8851, SLHB-6-6666, SLHB-6-6618, SLHB-6-8862, SLHB-6-6661, SLHB-6-8819, SLHB-6-6909, SLHB-6-9656, SLHB-6-5882, SLHB-6-1268, SLHB-6-8162, SLHB-6-2061, SLHB-6-5219, SLHB-6-1259, SLHB-6-5188, SLHB-6-1895, SLHB-6-8686, SLHB-6-8699, SLHB-6-6882, SLHB-6-5018, SLHB-6-6686, SLHB-6-6699, SLHB-6-8892, SLHB-6-6605, SLHB-6-8829, SLHB-6-0895, SLHB-6-1250, SLHB-6-5686, SLHB-6-6611, SLHB-6-8880, SLHB-6-5501, SLHB-6-6652, SLHB-6-8899, SLHB-6-6696, SLHB-6-8860, SLHB-6-8896, SLHB-6-6659, SLHB-6-5529, SLHB-6-6601, SLHB-6-8885, SLHB-6-6620, SLHB-6-8820, SLHB-6-8898, SLHB-6-6668, SLHB-6-6268, SLHB-6-8828, SLHB-6-8816, SLHB-6-1966, SLHB-6-2865, SLHB-6-5698, SLHB-6-1568, SLHB-6-6612, SLHB-6-8815, SLHB-6-2588, SLHB-6-9918, SLHB-6-8282, SLHB-6-8628, SLHB-6-5568, SLHB-6-6996, SLHB-6-8629.

Integra96, hereby confirms, that the presented file of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declares conformity of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with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I (Machinery Directive), 2014/35/EU Annex-I (Low Voltage) & 2014/30/EU Annex-I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This attestation has been issued as per company required. This attestation does not abrogate the compulsory oblig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to issue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This document has bee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note of 14 September 2022 ref. Ares (2022) 6342894 concerning voluntary certifications...

.....

Cengiz TAHİR
İNTEGRA96 Belgelendirme
İZMİR, *(rev. 00/ <23.05.2024>*

İNTEGRA96 ULUSLARARASI ÜRÜN VE SİSTEM BELGELENDİRME, BAĞIMSIZ DENETİM, GÖZETİM VE EĞİTİM HİZMETLERİ LTD. ŞTİ.
Maltepe Mahallesi 8090/1 Sokak. No:5/A Çiğli / İzmir / TÜRKİYE
Tel: +90 232 462 20 51-52 Faks: +90 232 462 20 61 info@integra96.com www.integra96.com

4．开式冷却塔节水节能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5701470061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28 日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品牌	单梁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方形横流开式冷却塔 见附页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190.1-2018 条款：5.1.2、5.2、5.4、5.3 中 2 级及以上能效标准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62-439112-2019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10-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CERTIFICATE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CHINA CERTIFICATE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PRODUCT

CERTIFICATE NO.: CQC25701470061

Valid from: Apr.29,2025

Valid until: Apr.28,2028

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RAND NAME	
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NAME AND LOCATION OF THE FACTORY	
PRODUCT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S	GB/T 7190.1-2018Clause: 5.1.2, 5.2, 5.4, Level 2 or above of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 in 5.3
TYPE OF CERTIFICATION SCHEMES	Product Testing + Initial Factory Inspection + Follow up Factory Inspec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QC62-439112-2019.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positive result of the regular follow up inspection by issuing certification body until the expiry date.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hrough the QR code below or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

SIGNATURE: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O., LTD.
Section 9, No. 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 R. China
Tel: +86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5701470061　　第 1 页 /共 2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SLH-6-2125、SLH-6-2201、SLH-6-6951、SLH-6-1256、SLH-6-1267、SLH-6-8916、SLH-6-2600、
SLH-6-2608、SLH-6-1286、SLH-6-1269、SLH-6-2686、SLH-6-5980、SLH-6-9026、SLH-6-2687、
SLH-6-2688、SLH-6-1088、SLH-6-2252、SLH-6-9161、SLH-6-2685、SLH-6-2689、SLH-6-1089、
SLH-6-9998、SLH-6-2086、SLH-6-1285、SLH-6-1289、SLH-6-0102、SLH-6-8162、SLH-6-2061、
SLH-6-5219、SLH-6-1226、SLH-6-1259、SLH-6-9960、SLH-6-8899、SLH-6-9991、SLH-6-8822、
SLH-6-6650、SLH-6-0108、SLH-6-5188、SLH-6-1895、SLH-6-1951、SLH-6-8686、SLH-6-8699、
SLH-6-8891、SLH-6-6659、SLH-6-5552、SLH-6-8850、SLH-6-9986、SLH-6-6600、SLH-6-6625、
SLH-6-9916、SLH-6-8858、SLH-6-6619、SLH-6-9988、SLH-6-8809、SLH-6-9919、SLH-6-9956、
SLH-6-6616、SLH-6-5585、SLH-6-8888、SLH-6-9985、SLH-6-6609、SLH-6-8865、SLH-6-9906、
SLH-6-9981、SLH-6-6691、SLH-6-8892、SLH-6-8820、SLH-6-6660、SLH-6-6680、SLH-6-9965、
SLH-6-0505、SLH-6-0506、SLH-6-6882、SLH-6-6585、SLH-6-5018、SLH-6-6686、SLH-6-6699、
SLH-6-0801、SLH-6-0802、SLH-6-6185、SLH-6-0895、SLH-6-1250、SLH-6-5686、SLH-6-5699、
SLH-6-9010、SLH-6-8859、SLH-6-6655、SLH-6-8896、SLH-6-9918、SLH-6-9961、SLH-6-9929、
SLH-6-6601、SLH-6-8882、SLH-6-8855、SLH-6-6652、SLH-6-6608、SLH-6-9959、SLH-6-8866、
SLH-6-8810、SLH-6-9992、SLH-6-6690、SLH-6-9911、SLH-6-8805、SLH-6-8826、SLH-6-1112、
SLH-6-8885、SLH-6-0902、SLH-6-2562、SLH-6-1029、SLH-6-9121、SLH-6-1685、SLH-6-1698、
SLH-6-0601、SLH-6-0602、SLH-6-9590、SLH-6-8802、SLH-6-8696、SLH-6-1688、SLH-6-1658、
SLH-6-8860、SLH-6-9900、SLH-6-9989、SLH-6-6628、SLH-6-6610、SLH-6-8818、SLH-6-9905、
SLH-6-6611、SLH-6-9962、SLH-6-8886、SLH-6-8801、SLH-6-6685、SLH-6-9951、SLH-6-9928、
SLH-6-8825、SLH-6-6666、SLH-6-9982、SLH-6-8861、SLH-6-6695、SLH-6-8898、SLH-6-9908、
SLH-6-9999、SLH-6-6668、SLH-6-6621、SLH-6-8815、SLH-6-9996、SLH-6-8856、SLH-6-8889、
SLH-6-6615、SLH-6-9921、SLH-6-6681、SLH-6-6612、SLH-6-8806、SLH-6-9980、SLH-6-9925、
SLH-6-8816、SLH-6-6692、SLH-6-9915、SLH-6-6629、SLH-6-8895、SLH-6-9912、SLH-6-8880、
SLH-6-6606、SLH-6-6656、SLH-6-8811、SLH-6-9952、SLH-6-8868、SLH-6-6688、SLH-6-8819、
SLH-6-6626、SLH-6-8890、SLH-6-9955、SLH-6-6698、SLH-6-0906、SLH-6-0908、SLH-6-6952、
SLH-6-9115、SLH-6-6995、SLH-6-5688、SLH-6-5658、SLH-6-9909、SLH-6-6651、SLH-6-9968、
SLH-6-6689、SLH-6-8881、SLH-6-8821、SLH-6-6620、SLH-6-9926、SLH-6-6661、SLH-6-9950、
SLH-6-6618、SLH-6-8852、SLH-6-8812、SLH-6-1505、SLH-6-1506、SLH-6-8869、SLH-6-5628、
SLH-6-1056、SLH-6-1888、SLH-6-1858、SLH-6-6662、SLH-6-9922、SLH-6-8851、SLH-6-9901、
SLH-6-6665、SLH-6-8800、SLH-6-9958、SLH-6-6696、SLH-6-1605、SLH-6-1606、SLH-6-1908、
SLH-6-2911、SLH-6-1561、SLH-6-1988、SLH-6-6682、SLH-6-8829、SLH-6-9990、SLH-6-88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5701470061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SLH-6-8828、SLH-6-6622、SLH-6-9995、SLH-6-1805、SLH-6-1806、SLH-6-2102、SLH-6-6955、SLH-6-9920、SLH-6-8862、SLH-6-1126、SLH-6-2228、SLH-6-5558、SLH-6-5522、SLH-6-1110、SLH-6-5510、SLH-6-1905、SLH-6-1908、SLH-6-1511、SLH-6-556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CQC25704470060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28 日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品牌	单梁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方形横流开式冷却塔 见附页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8870-2011 条款：7.1.1.1;GB/T 7190.1-2018 条款：5.1.2、5.2、5.4、5.3 中 5 级及以上能效标准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62-439112-2019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JS 0028767

CERTIFICATE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CHINA CERTIFICATE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PRODUCT

CERTIFICATE NO.: CQC25701470061

Valid from: Apr.29,2025

Valid until: Apr.28,2028

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RAND NAME	
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NAME AND LOCATION OF THE FACTORY	
PRODUCT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S	GB/T 7190.1-2018Clause: 5.1.2, 5.2, 5.4, Level 2 or above of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 in 5.3
TYPE OF CERTIFICATION SCHEMES	Product Testing + Initial Factory Inspection + Follow up Factory Inspec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QC62-439112-2019.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positive result of the regular follow up inspection by issuing certification body until the expiry date.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hrough the QR code below or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

SIGNATURE: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O., LTD.
Section 9, No. 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 R. China
Tel: +86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CQC25704470060　　第 1 页 /共 2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SLH-6-2125、SLH-6-2201、SLH-6-6951、SLH-6-1256、SLH-6-1267、SLH-6-8916、SLH-6-2600、
SLH-6-2608、SLH-6-1286、SLH-6-1269、SLH-6-2686、SLH-6-5980、SLH-6-9026、SLH-6-2687、
SLH-6-2688、SLH-6-1088、SLH-6-2252、SLH-6-9161、SLH-6-2685、SLH-6-2689、SLH-6-1089、
SLH-6-9998、SLH-6-2086、SLH-6-1285、SLH-6-1289、SLH-6-0102、SLH-6-8162、SLH-6-2061、
SLH-6-5219、SLH-6-1226、SLH-6-1259、SLH-6-9960、SLH-6-8899、SLH-6-9991、SLH-6-8822、
SLH-6-6650、SLH-6-0108、SLH-6-5188、SLH-6-1895、SLH-6-1951、SLH-6-8686、SLH-6-8699、
SLH-6-8891、SLH-6-6659、SLH-6-5552、SLH-6-8850、SLH-6-9986、SLH-6-6600、SLH-6-6625、
SLH-6-9916、SLH-6-8858、SLH-6-6619、SLH-6-9988、SLH-6-8809、SLH-6-9919、SLH-6-9956、
SLH-6-6616、SLH-6-5585、SLH-6-8888、SLH-6-9985、SLH-6-6609、SLH-6-8865、SLH-6-9906、
SLH-6-9981、SLH-6-6691、SLH-6-8892、SLH-6-8820、SLH-6-6660、SLH-6-6680、SLH-6-9965、
SLH-6-0505、SLH-6-0506、SLH-6-6882、SLH-6-6585、SLH-6-5018、SLH-6-6686、SLH-6-6699、
SLH-6-0801、SLH-6-0802、SLH-6-6185、SLH-6-0895、SLH-6-1250、SLH-6-5686、SLH-6-5699、
SLH-6-9010、SLH-6-8859、SLH-6-6655、SLH-6-8896、SLH-6-9918、SLH-6-9961、SLH-6-9929、
SLH-6-6601、SLH-6-8882、SLH-6-8855、SLH-6-6652、SLH-6-6608、SLH-6-9959、SLH-6-8866、
SLH-6-8810、SLH-6-9992、SLH-6-6690、SLH-6-9911、SLH-6-8805、SLH-6-8826、SLH-6-1112、
SLH-6-8885、SLH-6-0902、SLH-6-2562、SLH-6-1029、SLH-6-9121、SLH-6-1685、SLH-6-1698、
SLH-6-0601、SLH-6-0602、SLH-6-9590、SLH-6-8802、SLH-6-8696、SLH-6-1688、SLH-6-1658、
SLH-6-8860、SLH-6-9900、SLH-6-9989、SLH-6-6628、SLH-6-6610、SLH-6-8818、SLH-6-9905、
SLH-6-6611、SLH-6-9962、SLH-6-8886、SLH-6-8801、SLH-6-6685、SLH-6-9951、SLH-6-9928、
SLH-6-8825、SLH-6-6666、SLH-6-9982、SLH-6-8861、SLH-6-6695、SLH-6-8898、SLH-6-9908、
SLH-6-9999、SLH-6-6668、SLH-6-6621、SLH-6-8815、SLH-6-9996、SLH-6-8856、SLH-6-8889、
SLH-6-6615、SLH-6-9921、SLH-6-6681、SLH-6-6612、SLH-6-8806、SLH-6-9980、SLH-6-9925、
SLH-6-8816、SLH-6-6692、SLH-6-9915、SLH-6-6629、SLH-6-8895、SLH-6-9912、SLH-6-8880、
SLH-6-6606、SLH-6-6656、SLH-6-8811、SLH-6-9952、SLH-6-8868、SLH-6-6688、SLH-6-8819、
SLH-6-6626、SLH-6-8890、SLH-6-9955、SLH-6-6698、SLH-6-0906、SLH-6-0908、SLH-6-6952、
SLH-6-9115、SLH-6-6995、SLH-6-5688、SLH-6-5658、SLH-6-9909、SLH-6-6651、SLH-6-9968、
SLH-6-6689、SLH-6-8881、SLH-6-8821、SLH-6-6620、SLH-6-9926、SLH-6-6661、SLH-6-9950、
SLH-6-6618、SLH-6-8852、SLH-6-8812、SLH-6-1505、SLH-6-1506、SLH-6-8869、SLH-6-5628、
SLH-6-1056、SLH-6-1888、SLH-6-1858、SLH-6-6662、SLH-6-9922、SLH-6-8851、SLH-6-9901、
SLH-6-6665、SLH-6-8800、SLH-6-9958、SLH-6-6696、SLH-6-1605、SLH-6-1606、SLH-6-1906、
SLH-6-2911、SLH-6-1561、SLH-6-1988、SLH-6-6682、SLH-6-8829、SLH-6-9990、SLH-6-88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CQC25704470060　　第 2 页 /共 2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SLH-6-8828、SLH-6-6622、SLH-6-9995、SLH-6-1805、SLH-6-1806、SLH-6-2102、SLH-6-6955、
SLH-6-9920、SLH-6-8862、SLH-6-1126、SLH-6-2228、SLH-6-5558、SLH-6-5522、SLH-6-1110、
SLH-6-5510、SLH-6-1905、SLH-6-1908、SLH-6-1511、SLH-6-556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5．闭式冷却塔节水节能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CQC25704469950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27 日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品牌	单梁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方形横流闭式冷却塔 SLHB-6-2201，SLHB-6-6951，SLHB-6-1267，SLHB-6-8916，SLHB-6-2608，SLHB-6-1286，SLHB-6-2686，SLHB-6-5980，SLHB-6-2687，SLHB-6-2688，SLHB-6-8886，SLHB-6-6656，SLHB-6-5512，SLHB-6-2252，SLHB-6-9161，SLHB-6-2689，SLHB-6-6669，SLHB-6-1966，SLHB-6-1089，SLHB-6-2086，SLHB-6-2865，SLHB-6-1285，SLHB-6-5698，SLHB-6-1289，SLHB-6-8851，SLHB-6-6666，SLHB-6-6618，SLHB-6-8862，SLHB-6-6661，SLHB-6-8819，SLHB-6-6909，SLHB-6-9656，SLHB-6-5882，SLHB-6-1268，SLHB-6-1568，SLHB-6-8162，SLHB-6-2061，SLHB-6-5219，SLHB-6-1259，SLHB-6-6612，SLHB-6-5188，SLHB-6-8815，SLHB-6-1895，SLHB-6-8686，SLHB-6-2588，SLHB-6-8699，SLHB-6-6882，SLHB-6-5018，SLHB-6-6686，SLHB-6-6699，SLHB-6-9918，SLHB-6-8892，SLHB-6-6605，SLHB-6-8282，SLHB-6-8829，SLHB-6-8628，SLHB-6-5568，SLHB-6-0895，SLHB-6-6996，SLHB-6-1250，SLHB-6-5686，SLHB-6-8629，SLHB-6-6611，SLHB-6-1652，SLHB-6-8880，SLHB-6-5501，SLHB-6-2918，SLHB-6-6652，SLHB-6-6568，SLHB-6-5089，SLHB-6-8980，SLHB-6-8899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190.3-2019 条款：5.1.2、5.2、5.4、5.3 中 5 级及以上能效标准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62-439112-2019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CQC25701469944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27 日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品牌	单梁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广州单梁冷却塔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方形横流闭式冷却塔 SLHB-6-2201，SLHB-6-6951，SLHB-6-1267，SLHB-6-8916，SLHB-6-2608，SLHB-6-1286，SLHB-6-2686，SLHB-6-5980，SLHB-6-2687，SLHB-6-2688，SLHB-6-8886，SLHB-6-6656，SLHB-6-5512，SLHB-6-2252，SLHB-6-9161，SLHB-6-2689，SLHB-6-6669，SLHB-6-1966，SLHB-6-1089，SLHB-6-2086，SLHB-6-2865，SLHB-6-1285，SLHB-6-5698，SLHB-6-1289，SLHB-6-8851，SLHB-6-6666，SLHB-6-6618，SLHB-6-8862，SLHB-6-6661，SLHB-6-8819，SLHB-6-6909，SLHB-6-9656，SLHB-6-5882，SLHB-6-1268，SLHB-6-1568，SLHB-6-8162，SLHB-6-2061，SLHB-6-5219，SLHB-6-1259，SLHB-6-6612，SLHB-6-5188，SLHB-6-8815，SLHB-6-1895，SLHB-6-8686，SLHB-6-2588，SLHB-6-8699，SLHB-6-6882，SLHB-6-5018，SLHB-6-6686，SLHB-6-6699，SLHB-6-9918，SLHB-6-8892，SLHB-6-6605，SLHB-6-8282，SLHB-6-8829，SLHB-6-8628，SLHB-6-5568，SLHB-6-0895，SLHB-6-6996，SLHB-6-1250，SLHB-6-5686，SLHB-6-8629，SLHB-6-6611，SLHB-6-1652，SLHB-6-8880，SLHB-6-5501，SLHB-6-2918，SLHB-6-6652，SLHB-6-6568，SLHB-6-5089，SLHB-6-8980，SLHB-6-8899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190.3-2019 条款：5.1.2、5.2、5.4、5.3 中 2 级及以上能效标准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62-439112-2019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10-83886666
http://www.cqcdom.cn

（六）质保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质保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设备安装完毕，通过初步验收即进入产品质保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提供质保服务。

2. 按合同对设备故障立即给予响应，迅速排除故障。

3.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保养内容提供维保服务。

4. 本项目基本质量保修期为 4 年，我方承诺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2 】年免费质量保修期。（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在 2 年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由投标人填写，可填时间为“0”、“1”、“2”、“3”...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

联系电话：13509656361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七）投标供货期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答疑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就该项目供货期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总供货期为 150 日历天（投标供货期由投标人填写，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

联系电话：13509656361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制造商证书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HEAD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6Q00394R001

兹证明：

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EWF5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冷却塔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签发日期：2026-01-26

有效期至：2029-01-25

证书签发人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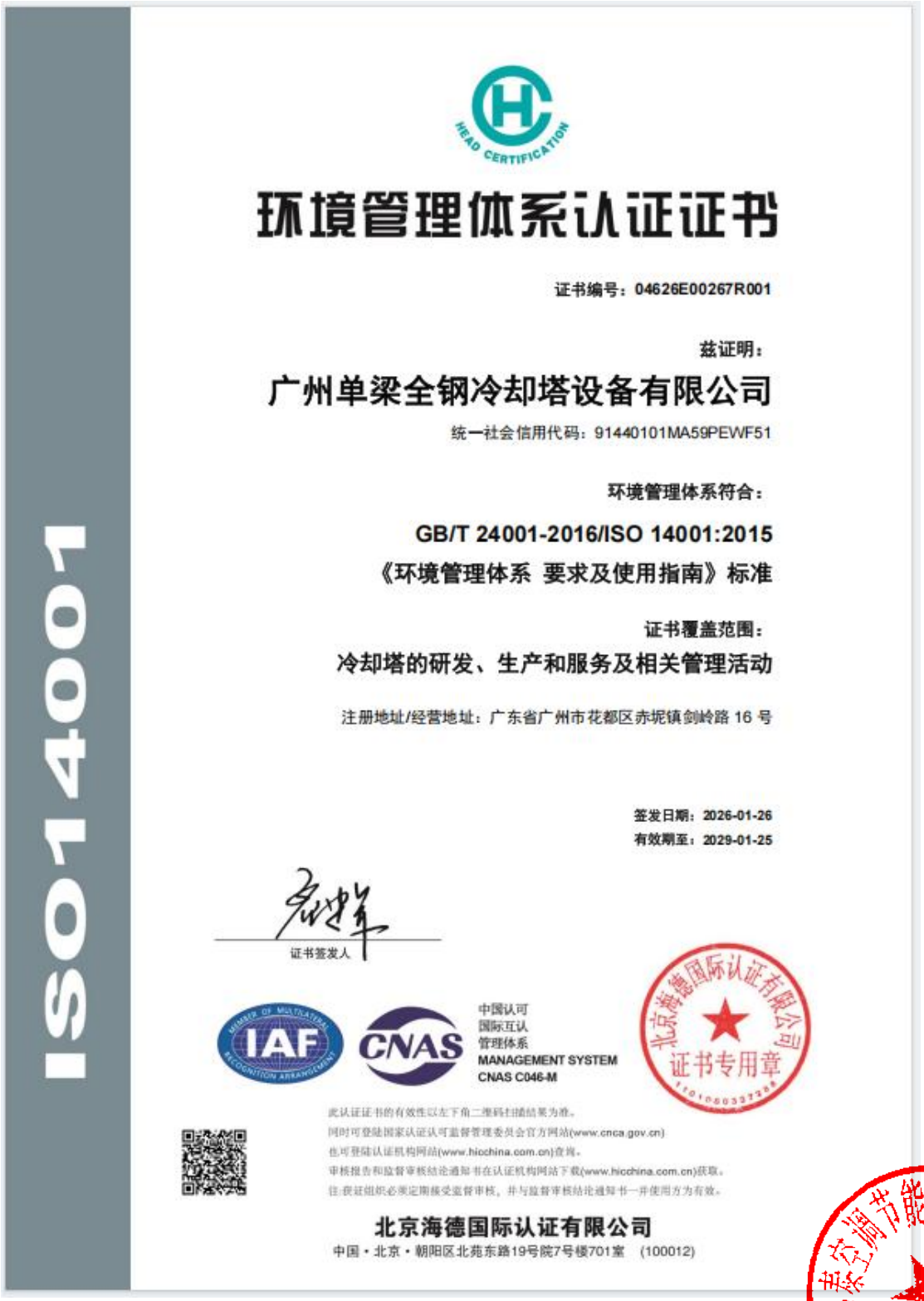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6E00267R001

兹证明：

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EWF5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冷却塔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签发日期：2026-01-26

有效期至：2029-01-25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6S00249R001

兹证明：

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EWF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冷却塔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路 16 号

签发日期：2026-01-26

有效期至：2029-01-25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o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o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二）制造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004437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三）制造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37290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白雾型全钢冷却塔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613847.1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74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37147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抗堵全钢冷却塔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623702.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79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27544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加强对称型全钢冷却塔的框架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3891.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80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87274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叠式全钢冷却塔抗倒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880.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禄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427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12月06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88888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的导风筒

发　明　人：单文巧

专　　利　号：ZL 2022 2 3202561.9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7234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3月24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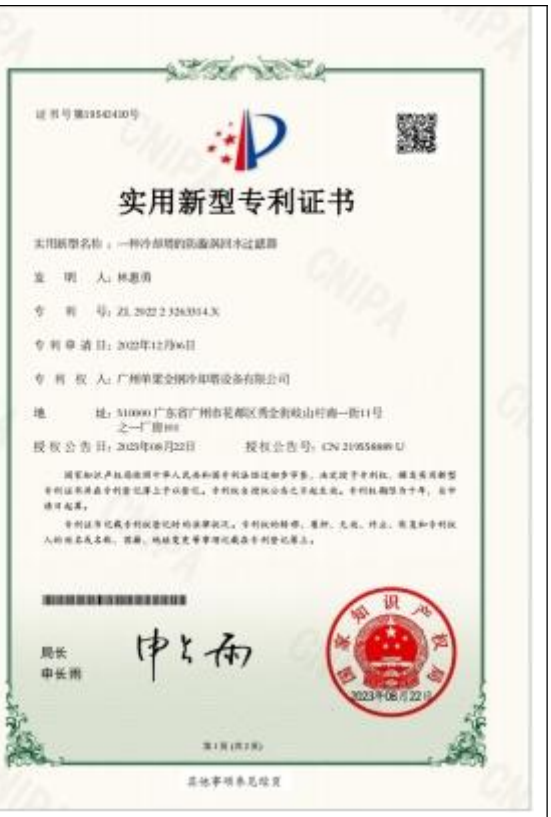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155424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的防漏洞回水过滤器

发　明　人：林惠勇

专　　利　号：ZL 2022 2 3263514.X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8568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8月22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1276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低损滑锁卡槽式冷却塔底座

发　明　人：梁耀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60886.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3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4776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7月2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94865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塔穿式大水盘

发　明　人：单文巧

专　　利　号：ZL 2022 2 3516993.X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8113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8月1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7418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立体行号10面板的全钢冷却塔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4464.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商一街11号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80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3574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八页风机和六级电机组合降噪降震动装置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72.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710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9月1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27408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大直径风机的安装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5781.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商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40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0108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冷却塔大直片、大厚度接筒噪音风机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70.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411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15081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带卡槽定位挡台风道板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14946.1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4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0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附页



证书号第122617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弹簧减震器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6808.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728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附页



证书号第137000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弹簧减震器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70242.7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7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60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附页



证书号第122712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的永磁直连电机一体化降噪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6335.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970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附页



证书号第1373265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的水箱直连无极调速电机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2936.4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542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73620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减薄型体受力斜框架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5101.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30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9216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电机的定位限位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9 2 1045591.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008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1月1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3508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防溅旋回水口圆桶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879.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路3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3709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4384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蜂窝状三层立体交叉布水系统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353151.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4551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组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15日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72886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减速机连管轮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08883.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68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组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27762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模组化配套浮动检修平台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7076.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40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组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58080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内凸立体式检修门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40032.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4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60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组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9008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全对称模块式防护栏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40220.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800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7225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竖管式减震器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02776.8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7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66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7022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填料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8940.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788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1408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填料支撑架卡装置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02886.3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7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8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7078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消音模块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20 2 2572915.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7日

专利权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梯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89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附页



证书号第1372394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一次性滚边成型的导风筒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20 2 2933110.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7日

专利权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梯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80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附页



证书号第860338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一体化变频启动柜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18 2 1794186.8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利权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路1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241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5月3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附页



证书号第141907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永磁电机变速节能降噪结构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20 2 2619198.X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3日

专利权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梯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0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附页





证书号第141480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水箱包括自适入叶片风机筒体减振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9 2 2019490.3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白鹅区秀全街鳌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0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91342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身可拆卸且不可导拉式的全钢冷却塔填料支撑杆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86.5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478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91323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一体化设计、生产、安装全钢冷却塔消音降噪设备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88.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477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91272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降噪的全钢冷却塔消音组件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084.2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477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三）制造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EC风机全铜冷却塔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13040.8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4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29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组式冷却塔不锈钢盘管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616725.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8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不锈钢弯管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16144.6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4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1213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铜冷却塔布水器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8171.8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铜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4781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7290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白雾型全钢冷却塔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20 2 2810847.1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3日

专利权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74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7147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低阻全钢冷却塔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20 2 2623702.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3日

专利权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74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7544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加强对称型全钢冷却塔的框架结构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20 2 1043891.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利权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80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7274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叠式全钢冷却塔抗倒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18 2 1794880.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利权人：广州申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禄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427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12月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88888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的导风筒

发　明　人：单文巧

专　利　号：ZL 2022 2 3202561.9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7234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3月24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5424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的防漏洞回水过滤器

发　明　人：林惠勇

专　利　号：ZL 2022 2 3263514.X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568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8月22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1276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低损滑锁锁卡模式冷却塔底座

发　明　人：梁耀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60886.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3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4776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7月2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94065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塔型穿式大水盘

发　明　人：单文巧

专　利　号：ZL 2022 2 3516993.X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单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5113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8月1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7418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立体行号10面板的全钢冷却塔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4464.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商一街11号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48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3574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八页风机和六级电机组合降噪降震动装置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72.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710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9月10日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27408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大直径风机的安装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5781.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商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40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0108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冷却塔大直片、大厚度接筒噪音风机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70.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411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发生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局长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局长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局长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局长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的水箱直连无极调速电机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9 2 2022936.4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54239 U

局长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底部整体受力钢框架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5101.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3003 U

局长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电机的定位限位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5591.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00865 U

局长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防溅旋回水口圆桶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879.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申菱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路3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370986 U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34384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蜂窝状三层立体交叉布水系统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353151.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4551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组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15日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72886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减速机连管轮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08883.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88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组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27762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模组化配套浮动检修平台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7076.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40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组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58880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内凸立体式检修门

发 明 人：梁楚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40032.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4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80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组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9008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全对称模块式防护栏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40220.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800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7225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竖管式减震器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02776.8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7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60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7022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填料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1048946.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780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1408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填料支撑架卡装置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02886.3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7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市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8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消音模块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572915.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7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梯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89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一次性滚边成型的导风筒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933110.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7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梯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80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一体化变频启动柜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18 2 1794186.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01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5 号 2101-2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5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241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 年 05 月 3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永磁电机变速节能降噪结构

发 明 人：梁樱子

专 利 号：ZL 2020 2 2619198.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梯山村南一街 11 号之一厂房 1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0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141480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钢冷却塔水箱包括自适入叶片风机筒电减振结构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19 2 2019490.3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13日

专利权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秀全街鹤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厂房1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30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91342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身可拆卸且不可导拉式的全钢冷却塔填料支撑杆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18 2 1794186.5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利权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478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91323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一体化设计、生产、安装全钢冷却塔消音降噪设备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18 2 1794188.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利权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477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证书号第91272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降噪的全钢冷却塔消音组件

发明人：梁樱子

专利号：ZL 2018 2 1794084.2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1日

专利权人：广州华梁全钢冷却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2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477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页

（六）质保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质保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设备安装完毕，通过初步验收即进入产品质保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提供质保服务。

2. 按合同对设备故障立即给予响应，迅速排除故障。

3.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保养内容提供维保服务。

4. 本项目基本质量保修期为 4 年，我方承诺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2 】年免费质量保修期。（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在 2 年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由投标人填写，可填时间为“0”、“1”、“2”、“3”...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

联系电话：13509656361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七）投标供货期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冷却塔采购（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答疑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就该项目供货期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总供货期为 150 日历天（投标供货期由投标人填写，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3 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47 号（仅作办公）

联系电话：13509656361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多泰空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